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

6
—
2016

2016年第6期
(总第138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目 录

政策法规

- 3 住建部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
- 4 国家发改委今日发布《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明确基建领域PPP模式操作细则

国内动态

- 11 从顶层设计保障PPP项目社会投资方利益
-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9月份全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的通报
- 15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 17 建筑工业化：重在生产方式的系统性变革
- 18 住建部：拟取消政府部门对企业资质审批
- 20 住建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文件：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
- 23 住建部等五部委联合发文 推动民间资本通过PPP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
- 26 住建部重新定义挂靠/转包/违法发包/违法分包
- 27 九部门联合惩戒“老赖”：限制参加招投标活动
- 27 PPP项目更应遵循投资建设程序，要在投融资体制下制度设计
- 29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六届四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设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 孙晓光

33 2015—2016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

评选结果表彰决定

37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获奖感言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 莉

38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广联达投标贷业务签约合作

39 河南清理整顿全省交易平台，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

经验介绍

40 以创新驱动为抓手 努力构筑区域交易服务平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俞 奇

42 制度化运作 标准化操作 规范化管理 打造公共资源交易
知名国企品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刘先杰

探讨与研究

46 基于大数据的围标串标行为识别关键技术研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樊 群 殷 静 关华滨 叶鹏煌 章文锋 王志勇 汪 靖

5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后评委管理的若干思考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陈 勃

社会经纬

57 燕山杂感（连载）

安连发

法制园地

62 “小官大贪”的双面人生

出版 《建筑市场与招标
投标》杂志编辑部

印刷 河北省欣航测绘院印刷厂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
国兴家园5号楼803室

电话：(010) 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 安连发

责 任 编 辑 安连发

编 辑 杨桂珍

出版日期：2016年12月18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住建部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11个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令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日前签署第32号部令，决定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并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修改的11个规章目录如下：

-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4《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6《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7《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 8《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9《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10《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1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原文如下：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

1 将《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专业注册工程师的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初始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审批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

“符合条件的，由审批部门核发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用印的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将《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

“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可以向申请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

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4 将《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八条修改为：“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注册初审机关”修改为“注册机关”。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注册初审机关”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第二款中的“省级注册初审机关”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5 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

改。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注册的，应当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对申请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和注销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和注销注册，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注册”。

6 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

将第八条修改为：“对申请初始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收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0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收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7 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154 号）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可以向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8 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通信、民航等专业工程监理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9 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10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

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第十六条修改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许可，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甲级资质的，可以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核对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等原件，在相应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对，并于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11 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二条修改为：“申请本规定第九条所列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来源：建筑网)

国家发改委今日发布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 明确基建领域PPP模式操作细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现将《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印发你们，请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

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附件：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0月24日

抄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工商总局、林业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海洋局、铁路局、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附件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工作导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部门令2015年第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部门职责分工，本导则适用于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采用PPP模式的项目。具体项目范围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

第三条 实施方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主要包括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两类。新建项目优先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方式。存量项目优先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方式。同时，各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切实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第四条 适用要求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本导则明确的程序要求和工作内容，本着“简捷高效、科学规范、兼容并包、创新务实”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本地区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指导和监督，促进PPP工作稳步推进。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五条 加强规划政策引导

要重视发挥发展规划、投资政策的战略引领与统筹协调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依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等，明确推广应用PPP模式的统一部署及具体要求。

第六条 建立PPP项目库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基础上，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传统基础设施PPP项目库，并统一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传统基础设施PPP项目库，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传统基础设施PPP项目信息平台。入库情况将作为安排政府投资、确定与调整价格、发行企业债券及享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专项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列入各地区各行业传统基础设施PPP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分批推进。对于

需要当年推进实施的PPP项目，应纳入各地区各行业PPP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需要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传统基础设施PPP项目，应当纳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

第八条 确定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人代表

对于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PPP项目，应根据项目性质和行业特点，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作为PPP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及实施等工作。鼓励地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传统基础设施PPP项目，并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准备及实施工作。

第三章 项目论证

第九条 PPP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PPP项目，应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PPP项目实施方案由实施机构组织编制，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运作方式、社会资本方遴选方案、投融资和财务方案、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合同结构与主要内容、风险分担、保障与监管措施等。为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各地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括PPP项目实施专章，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不再单独编写PPP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应重视征询潜在社会资本方的意见和建议。要重视引导社会资本方形成合理的收益预期，建立主要依靠市场的投资回报机制。如果项目涉及向使用者收取费用，要取得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第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有相应项目审批职能的投资主管部门等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实施机构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要求，完善并确定PPP项目实施方案。重大基础设施政府投资项目，应重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研究，细化工程技术方案和投资概算等内容，作为确定PPP项目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

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应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相关规定，由相应的核准或备案机关履行核准、备案手续。项目核准或备案后，实施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完善和确定 PPP 项目实施方案。

纳入 PPP 项目库的投资项目，应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时，明确规定可以根据社会资本方选择结果依法变更项目法人。

第十一 条 PPP 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

鼓励地方政府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按照“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要求，由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项目涉及到的财政、规划、国土、价格、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审计、法制等政府相关部门，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必要时可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意见，然后再进行联合评审。

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 PPP 项目实施专章，可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一并审查。

通过实施方案审查的 PPP 项目，可以开展下一步工作；按规定需报当地政府批准的，应报当地政府批准同意后开展下一步工作。未通过审查的，可在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审查；经重新审查仍不能通过的，不再采用 PPP 模式。

第十二 条 合同草案起草

PPP 项目实施机构依据审查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起草 PPP 合同草案，包括 PPP 项目主合同和相关附属合同（如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配套建设条件落实协议等）。PPP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年版）》。

第四章 社会资本方选择

第十三 条 社会资本方遴选

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阶段招标、

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投资能力、管理经验、专业水平、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其中，拟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在遴选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及评标标准设定等方面，要客观、公正、详细、透明，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方成立联合体投标。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遴选结果要及时公告或公示，并明确申诉渠道和方式。

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采用多种方式保障 PPP 项目建设用地。如果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土地招拍挂，鼓励相关工作与社会资本方招标、评标等工作同时开展。

第十四 条 PPP 合同确认谈判

PPP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谈判小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方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合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社会资本方。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示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

第十五 条 PPP 项目合同签订

PPP 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公示期间异议的解释、澄清和回复等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将 PPP 项目合同报送当地政府审核。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方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

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五章 项目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公司设立

社会资本方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指定了出资人代表的，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合同中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设立。

项目公司负责按 PPP 项目合同承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除 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的股权及经营权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变更

PPP 项目法人选择确定后，如与审批、核准、备案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融资及建设

PPP 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方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建设应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成本、质量、进度等风险应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履行 PPP 项目建设责任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运营绩效评价

PPP 项目合同中应包含 PPP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标准。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取得项目回报的依据。

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制订应对措施，推动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第二十条 项目临时接管和提前终止

在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出现重大违约或者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持续恶化，危及公共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时，政府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可指定项目实施机构等临时接管项目，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直至项目恢复正常运营。不能恢复正常运营的，要提前终止，并按 PPP 合同约定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移交

对于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期满移交的项目，政府应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结束前一段时间（过渡期）共同组织成立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

移交工作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保证项目处于良好运营和维护状态。项目公司应按 PPP 项目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PPP 项目后评价

项目移交完成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组织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并按有关规定公开。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

各地要建立 PPP 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充分披露 PPP 项目基本信息、招标投标、采购文件、项目合同、工程进展、运营绩效等，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内容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有关内容经申请可以不公开。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导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从顶层设计保障PPP项目社会投资方利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有恒产者有恒心，经济主体财产权的有效保障和实现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我国基本形成了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和产权保护法律框架，全社会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产权保护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国有产权由于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不够清晰，存在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现象时有发生；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侵权易发多发。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增强社会信心，形成良好预期，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创业创新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现就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产权保护，根本之策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在事关产权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

体现法治理念。要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平等保护。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坚持全面保护。保护产权不仅包括保护物权、债权、股权，也包括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

——坚持依法保护。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律实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坚持共同参与。做到政府诚信和公众参与相结合，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诚信政府，增强公民产权保护观念和契约意识，强化社会监督。

——坚持标本兼治。着眼长远，着力当下，抓紧解决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产权保护精准度，加快建立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激发各类经济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

二、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

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国有产权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推动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现代化，健全涉及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强化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对经理层的监督，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方式，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以制度化保障促进国有产权保护，防止内部人任意支配国有资产，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

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逐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格依法平等使用土地等自然资源。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三、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

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完善物权、合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将平等保护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健全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人承担责任方式为主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统筹研究清理、废止按照所有制不同类型制定的市场主体法律和行政法规，开展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

四、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

坚持有错必纠，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违法申诉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错案冤案，要依法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的损失。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错案冤案的发生。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

五、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

进一步细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

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要依法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等自然人违法，在处置其个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对企业违法，在处置企业法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在处置违法所得时不牵连合法财产。完善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做到公开公正和规范高效，充分尊重和依法保护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六、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

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对于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司法机关应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严禁有罪推定的原则，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严禁党政干部干预司法活动、介入司法纠纷、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对涉及犯罪的民营企业投资人，在当事人服刑期间依法保障其行使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

七、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

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对因政府违约等导致企业和公民财产权受到损害等情形，进一步完善赔偿、投诉和救济机制，畅通投诉和救济渠道。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八、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

完善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法律制度，合理界定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不将公共利益扩大化，细化规范征收征用法定权限和程序。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完善国家补偿制度，进一步明确补偿的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

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探索建立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作用，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品牌商誉保护。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相结合，加强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健全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各项制度

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依

照相关规定支持有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着力避免大股东凭借优势地位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建立员工利益和企业利益、国家利益激励相容机制。深化金融改革，推动金融创新，鼓励创造更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使民众分享增值收益的金融产品，增加民众投资渠道。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落实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收益。

十一、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提倡勤劳致富、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方面加强舆论引导，总结宣传一批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推动形成保护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确保人民群众在产权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有效发挥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在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和民营企业产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建立对涉及产权纠纷的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机制。更好发挥调解、仲裁的积极作用，完善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要建立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启动基础性、标志性、关键性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来源：中国政府网）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市建委、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重庆市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为规范工程勘察市场秩序，维护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

0203），现印发给你们，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联系。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的通知》（建设[2000]50号）同时废止。

2016年9月12日

住建部近日对前期开展的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清理规范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其中涉及未按时返还和超额收取的投标保证金189518.04万元，涉及企业7579家、项目8147个，返还132187.61万元。

虽然情况通报中未提及有哪些投标保证金违规的情况，但笔者从平时的工作经历以及与一些投标人的交流中了解到，延迟退还保证金的情况时有发生，一般延迟个把月属正常现象，有些招标机构扣压投标人的保证金时间甚至超过几年，投标人不去催要根本不会主动退回，有时甚至要催问多次后才能退回。虽然现在国务院、住建部和财政部等发布了相关规范保证金工作的通知和要求，此次又进行了全国范围的检查，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市场。

但小编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还是要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9月份全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的通报

按照国办发49号通知要求转变保证金缴纳形式，推行银行保函制度。甚至还可以用互联网金融思维来考虑，任何一家有能力提供第三方担保的公司或者保险的形式，均可能作为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的初衷无非就是为了减少招标人的招标风险，只要能达到这个目的，方法可以有多种，也要立足降低投标人的投标成本，减少整体社会交易成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9月份全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的通报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现将2016年9月各地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国办发[2016]4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号)有关部署和要求,2016年10月,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向我部报送了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各地按照国办发[2016]49号和建市[2016]149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有关工作,不断加大保证金返还力度,部分省市采取约谈建设单位,建立专门账户等方式,确保取消保证金的返还;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探索建立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截至9月底,北京、辽宁、广西、陕西4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取消的保证金已全部退还相关企业,对此予以表扬。

二、清理返还情况经初步统计,各地共清理出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未按时返还和超额收取(预留)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计1414104.58万元,涉及企业19038家、项目23718个,已返还444838.71万元。其中:投标保证金189518.04万元,涉及企业7579家、项目8147个,返还132187.61万元;履约保证金610813.63万元,涉及企业3695家、项目4540个,返还188259.09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454376.02万元,涉及企业3461家、项目3722个,返还79071.13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59396.89万元,涉及企业4303家、项目7309个,返还45320.88万元。各地清理出应取消的保证金共计2276626.19万元,涉及企业24000家、项目22665个,退还1790729.15万

元。保留的4类保证金中,福建、江苏、贵州3省累计返还数额较高,分别为78132.7万元、64955.63万元、45003.91万元;安徽、江苏、福建3省退还保证金涉及企业最多,分别为3515家、1554家、1541家。取消的各类保证金中,贵州、天津、安徽3省(市)累计返还数额较高,分别为620422.74万元、198624.68万元、183657万元;江苏、云南、天津3省(市)退还保证金涉及企业最多,分别为3202家、2483家、2191家。各地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情况详见附件。目前,在清理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尚有部分地区应取消的保证金未全部返还;二是各地区反映部分建设单位存在不配合返还的情况;三是部分企业仍有顾虑,不及时报数据;四是部分地区工作进展缓慢,没有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台账。三、有关要求请各地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49号和建市[2016]149号文件要求,针对上述问题,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继续深入抓好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数据的核查,保证数据上报的准确性。请于每月1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统计数据和基本情况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各地要切实摸清本地区所有建筑业企业所缴纳保证金的现状,建立台账,要做到每一个企业对其所缴纳保证金的情况都要书面确认,防止出现新的反复,确保清理保证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做到“一个企业不落、一个项目不落”。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住建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必须有决心和气魄”】11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上海召开了全国装配式建筑工作现场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陈政高指出,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

筑,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2016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指导意见》，提出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建筑。

各地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北京、浙江提出到 2020 年，提前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0% 的目标；河北明确提出把钢结构建筑作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主攻方向；吉林提出了创造条件，试点发展木结构建筑产业化的工作思路；山东省实施“四个强制”政策，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

上海市聚焦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市政府发布了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提出在上海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2016 年全市已落实装配式建筑 1385 万平方米，连续两年实现翻番，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达到 41 家，产能突破 1200 万平方米。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交流学习上海等地经验，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2016 年 11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上海市召开了全国装配式建筑工作现场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陈政高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政高指出，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要充分认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重大意义。一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需要。二是实现建筑现代化的需要。三是保证工程质量的需要。四是缩短建设周期的需要。五是可以催生新的产业和相关的服务业。

陈政高强调，现在发展装配式建筑，具备很好的基础和三个有利条件。一是我们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集中力量办成大事的制度优势。二是我们可以吸收、消化、利用国外的

成功经验。三是一些地区、一些企业、一些设计单位已经先行先试，积累了经验。

陈政高指出，要深刻认识上海等地发展装配式建筑经验的实质。一是必须有世界的眼光，要深刻认识到发展装配式建筑对提高城市现代化建设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二是必须有决心和气魄，这是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关键。三是必须统筹谋划系统推进，这是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重要保障。四是市领导亲力亲为，这是上海经验之根本。

陈政高要求，下一步要重点抓好七项工作，努力实现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新突破。

一是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二是全面形成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要加快形成一整套装配式建筑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现代木结构三大结构体系的技术规程。三是加大基础产业建设力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周边区域发展情况，加快培育能够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四是要建设新型的职工队伍。装配式建筑从设计、生产到施工组装，对过去的建造方式是根本性的改变，要从设计开始，从工厂生产抓起，从现场组装抓起，打造新型的队伍。五是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要落实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在财政、金融、税收、规划、土地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和措施，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装配式建筑。六是推动建筑业管理体制创新。要适应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在勘察设计、部品部件生产、工程造价、招投标、施工组织、质量监管等方面推进管理制度改革。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七是住建部门在发展装配式建筑中要有所作为。发展装配式建筑责任重大，各级住建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雷厉风行，坚韧不拔，把改写建筑历史、影响建筑历史的装配式建筑抓起来、抓到底，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来源：中国建设报）



“我们是建筑、建材行业的企业家与创业者……我们将通过高效工业化的手段，提高建筑质量，减少建筑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浪费。采用兼顾全产业链的建筑设计，使用可再生的绿色建材，生产制造可循环利用、低排放的绿色建筑，推进低碳循环经济，以实现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将努力绿化整个供应链条，提高环境效益和资源利用效率，承担责任，推动全社会低碳减排目标的共同实现……”

11月21日，在由中建协认证中心主办，中、欧建筑工业化领域知名企业代表以及应对气候变化企业家联盟等单位联合主办的“中欧建筑工业化论坛”上，欧盟驻华代表团、欧洲建筑工业化领域知名公司、中国建筑工业化领域领先企业代表共同发表的《建筑建材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让人眼前一亮。

除此之外，与诸多内容同质化现象十分严重的建筑工业化论坛不同，为搭建全新的建筑工业化国际交流平台，促进中欧在建筑工业化领域的学术及应用技术交流，推动绿色、可持续、开放、包容、共享且面向未来的建筑工业化体系的建立，有近10年历史的欧洲建筑工业化领域权威学术交流平台——Engineering Days 在此次论坛上被首次引入中国，为我国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提供了前沿的技术成果参考。

建筑工业化迈入发展“快车道”

众所周知，建筑工业化并不是一个新问题，而是我国自20世纪50年代中期起就一直在倡导的发展方向。无论是过去的建筑工业化、住宅产业化、建筑产业现代化提法，还是当下被广泛提及的装配

式建筑，其核心跟本质都是大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促进建筑工业化不断向前发展。

此前不久，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明确提出，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近年来，国家层面如此重视建筑工业化的发展，相关政策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为我国建筑工业化迈入发展‘快车道’奠定了基础和条件。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大投资、大建设，我国的建筑资产总值在2015年就已达到47.6万亿美元，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但地产及建筑行业能耗约占全社会能源消费的40%，碳排放约占全球碳排放的8%，95%以上的既有建筑是高耗能建筑，新建建筑能耗水平比欧洲高6倍。鉴于此，在此前一系列实践和经验积累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可谓迫在眉睫，更是新常态下顺应宏观环境变化、践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必由之路。”中建协认证中心董事长王海山表示。

中国建材集团董事长宋志平、中建科技集团董事长叶浩文、利勃海尔机械(徐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伟宏、德国普瑞福咨询公司董事长Mr.Prilhofer等企业家在论坛上发表演讲时也一致认为，作为新一轮工业化革命的主角，迈入发展“快车道”的建筑工业化，势必极大促进建筑产业链在经济新常态下的进一步重塑，给建筑业投资、地产、设计、施工以及运营服务带来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

建筑业系统性变革时代到来

日前，中国政府签署了《巴黎协定》，其中明确，我国将于2030年前后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众所周知，建筑及其相关的建材领域产生了世界上46%以上的碳排放，装配式建造和传统建筑方式相比，仅在减少建材浪费方面就能达到40%以上。这也是国家层面愈发重视建筑工业化价值和意义所在。

国际经验方面，欧洲建筑工业化发展至今也已有60多年的历史，现已实现装配式可持续绿色智

能建筑和通过工业化建造方式使成本远低于传统建筑的装配式技术。多位来自欧洲的建筑企业负责人介绍称，如今名为 HYBRID 的装配式建造体系在欧洲和其他工业发达国家已被广泛使用，其具备的模块化设计、高工业化生产、施工方便快捷、对环境影响小等优势，极大地提高了当地建设行业的工业化程度。

“不管是国际还是国内，建筑工业化都是循序渐进、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是传统建造方式向新型建造方式转变的系统性工程。目前我国建筑工业化的核心问题是重‘技术’轻‘管理’，对传统建造方式依赖性强，也有些急于求成、缺乏耐心。未来，需要走绿色化、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发展道路。”中国建筑学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委员会秘书长叶明表示。

同时，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业的一场系统性革命，是生产方式的彻底性变革。尽管国家层面、地方政府都对建筑工业化给予了高度重视，一批大型建筑企业也开始依托建筑工业化实现转型升级，并相继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但眼前，关键技术和发展方式滞后，设计、生产、施工、装配产业环节脱节等问题依旧存在，迫切需要解决。

“在推进建筑工业化和建筑业系统性变革问题上，下一步需建立成熟完善的技术体系、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模式以及与技术体系、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市场机制。除此之外，还需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推行技术、管理、市场的一体化。”叶浩文如是分析。

(来源：预制建筑网)

住建部：拟取消政府部门对企业资质审批

近日，网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出特急司函，征求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许可事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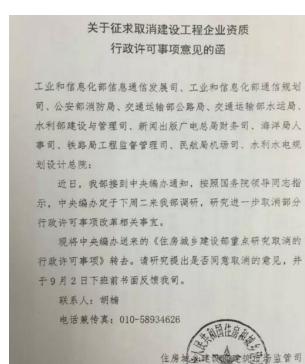
1、取消政府部门对企业资质审批，确需对企业专业技术能力水平评价的，改为逐步通过行业自律，市场选择和社会评价来实现，不再由政府部门

“背书”，政府部门监管可通过设立“黑名单”、公开有关信息等方式来达到管理目的。

2、对于，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1)、建筑业企业总承包特、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认定

2)、工程勘察综合类、专业类甲级、海洋工程
正文:



勘察甲、乙级资质认定

3)、工程设计综合、行业及专业甲级、专项甲级、部分涉及专业部委的乙级资质认定

4)、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认定

建议取消，理由：

该事项是政府部门对建筑业从业企业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的审批，建筑业企业、勘查企业、设计企业和监理企业可以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政府部门无需对其资质设定准入门槛，取消后，政府部门可发布标准规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通过行业自律实现管理目标。

住房城乡建设部需要重点研究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有一类共6项）				
序号	事项项目码	子项	审核内容	工作建议
1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14001	1.建设企事业单位承包、一二级，两个专业承包资质变更、延续、资质。 2.二级公路路面施工、专业类资质、桥梁资质变更、乙级资质变更。 3.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及专业公司、乙级资质变更、乙级资质。 4.部分涉及企业经营的乙级资质变更。 5.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认定	建议取消，理由：该事项是住房和建设部门对建筑企业资质能力水平评价的，属于通过行业自律、市场竞争和社会评价来实现，不再由政府部门“背书”。政府部门监管可通过设立“黑名单”、公开有关信息等方式加强行业管理。	建议取消，理由：该事项是住房和建设部门对建筑企业资质能力水平评价的，属于通过行业自律、市场竞争和社会评价来实现，不再由政府部门“背书”。政府部门监管可通过设立“黑名单”、公开有关信息等方式加强行业管理。

(来源：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平台 公众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建市[2016]22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

(局)，中央管理的有关企业：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研究，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部分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二、取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指标考核。

三、调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的建筑面积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对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企业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补录办法，使真实

有效的企业业绩及时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项目经理是否持注册建造师证书上岗、在岗执业履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建造师，依法给予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要将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

本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建筑面积指标修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 建筑面积指标修订内容

一、将“1.1.3 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2万-3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项”修改为“1.1.3 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2项”。

二、将“1.2.3 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0.6万-1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项”修改为“1.2.3 企业工程业绩（3）

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2项”。

三、将“1.4.2 二级资质（3）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修改为“1.4.2 二级资质（3）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四、将“1.4.3 三级资质（3）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修改为“1.4.3 三级资质（3）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住建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文件：

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

近日，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通知》明确提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通知》还指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执行人的信息从哪里来，又从哪里查询到？如何落地？

我国信用体系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为重要载体，人民法院等政府部门将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推送到“信用中国”网站，单位和个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企业、个人信用信息情况。



“信用中国”信息输入和查询示意图



“信用中国”网站首页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目前已有 63 万家企业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黑名单”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归属地
珠海市水立方饮用水有限公司	00000000	广东
厦门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58789003X	福建
珠海市斗门区五山横基盛庐房产有限公司	192678608	广东
上海浦东建设有限公司	631762554	上海
厦门市新诚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612047213	福建
云南富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7048234-1	云南
厦门金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12030550	福建
珠海市立水饮用水有限公司	00000000	广东
化州市德华生态有限公司	72438750-3	广东
厦门市仁久房地产直销策划有限公司	612047213	福建

63 万家失信企业列表



通过企业名单查信用情况

**企业失信详细情况**

(以上为度川管理研究部整理,不代表官方观点,仅供参考!)

文件全文**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地区民航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招投标活动中实施联合惩戒的重要性

诚实信用是招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有

利于规范招投标活动中当事人的行为,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建立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司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有效应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动招投标活动规范、高效、透明。

二、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下列人员: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

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内容及方式

(一) 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二) 推送及查询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并负责及时更新。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逐步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四、联合惩戒措施

各相关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限制措施。

（一）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鼓励优先选择无失信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

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在对评标专家聘用审核及日常管理时，应当查询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得聘用失信被执行人为评标专家。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及时清退。

（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活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聘用招标从业人员前，应当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办法，查询相关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限制自失信被执行人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之时起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通知》，共同推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联合惩戒工作要求，确保联合惩戒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有关单位应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开。

（三）有关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得用于招标投标以外的事项，不得泄露企业经营秘密和相关个人隐私。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6年8月30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信用中国官网）

住建部等五部委联合发文

推动民间资本通过PPP模式

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推动民间资本通过PPP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度川管理研究部根据《意见》内容整理出如下几点，供大家参考。

1、鼓励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打包”投资和运营，实施统一招标、建设和运行，探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以城带乡模式。

2、对北方采暖地区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执行减免税优惠政策。

3、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加强政府对城镇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处理管网等设施建设改造的投入。政府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可以通过特许经

营等PPP模式引入民间资本经营。

4、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可作为专业运营商，受托运营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

5、支持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6、支持相关企业和项目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可续期债券、项目收益债券，拓宽市场化资金来源。

7、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办法，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成本和合理盈利的原则，加强收费工作，提高收缴率。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

建城[2016]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北京市城管委、水务

局，天津市市容园林委、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市政委，海南省水务厅，中国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行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号）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认识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行业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向民间资本开放。民间资本的进入，对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市政公用行业服务和供应保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当前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行业，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行业既利当前又惠长远，对稳增长、保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破除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行业的各种显性和隐性壁垒，完善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健康发展。

二、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

（一）规范直接投资。民间资本可以采取独资、合资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燃气、供热、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可以采取合作、参股等方式参与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经营。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可作为专业运营商，受托运营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

（二）鼓励间接投资。鼓励民间资本通过依法

合规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认购等进入市政公用行业，政府可根据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实际，采取控股或委派公益董事等方法，保持必要的调控能力。

（三）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打包”投资和运营，实施统一招标、建设和运行，探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以城带乡模式。鼓励大型、专业化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企业，通过资产兼并、企业重组，打破区域和行业等限制，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企业集团，解决企业“小”“散”“弱”等问题。鼓励有实力、有规模的专业化民营供热企业参与改造、兼并不符合环境要求的小锅炉，扩大集中供热面积。鼓励优先使用工业余热提供供热服务。鼓励地方政府、热用户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委托专业化供热公司负责锅炉运行、维护。鼓励燃气供应商参加天然气市场交易、竞价供气，为更多民营企业参与燃气供应提供更大的空间。

三、改善民间资本投资环境

（一）落实土地供应政策。在遵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划拨方式供应。支持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土地出让底价按照国家有关土地政策的规定执行；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投资者的，可依法以协议方式供应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投资者、需要通过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投资者的，可在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拟订土地出让方案的基础上，将竞争确定投资者的环节和竞争确定用地者的环节合并进行。

（二）完善行业用电政策。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和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支持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企业参与

电力直接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三) 完善金融服务政策。充分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快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开展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地下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做好在市政公用行业推广 PPP 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支持相关企业和项目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可续期债券、项目收益债券，拓宽市场化资金来源。

(四)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建立健全全国范围的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对相关主体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积极引导中央、地方媒体、互联网等加强垃圾处理行业的正面宣传，客观认识垃圾处理问题。

四、完善价费财税政策

(一) 完善价格政策。加快改进城市供水、燃气、供热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稳定民间投资合理收益预期。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运营进行合理补偿。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建立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完善居民阶梯气价制度，鼓励推行非居民用气季节性差价政策。督促各地贯彻落实煤热价格联动机制，推动供热项目市场化运作和供热企业良性发展。

(二) 完善收费制度。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的相关要求，没有建立收

费制度的要尽快建立，收费标准调整不到位的要尽快调整到位。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办法，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成本和合理盈利的原则，加强收费工作，提高收缴率。污水和垃圾处理费要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拨付。供水、燃气、供热等企业运营管线进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可根据实际成本变化情况，适时适当调整供水、燃气、供热等价格。

(三) 完善财税政策。落实对供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污泥处置及再生水利用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财税支持政策，对民间资本给予公平待遇。对北方采暖地区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执行减免税收优惠政策。

(四) 确保政府必要投入。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加强政府对城镇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处理管网等设施建设改造的投入。政府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可以通过特许经营等 PPP 模式引入民间资本经营。

五、加强组织领导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行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民间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各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行业的管理，抓好有关扶持政策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挂靠/转包/违法发包/违法分包

住建部重新定义

建筑行业的挂靠、转包、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被认为各类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源头，也是各级政府部门重点查处的违法行为。

为总结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经验，着力建立长效机制。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通过两个文件的对比发现，在新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住建部对“挂靠、转包”的认定标准做了大幅度的调整。

一、“挂靠”的直接认定标准大幅度减少

征求意见稿中，“挂靠”的认定标准仅剩4项：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转包”条款中，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二、大部分“挂靠”更改为“转包”

以下5类情况不再认定为“挂靠”，而是“转包”，除非“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

1)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2)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3)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4) 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5) 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三、删去两项“转包”的认定标准

以下两类情况不再直接认定为“转包”：

1)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四、新增一类情况视作“转包”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五、“违法发包”的认定标准增加

除之前的规定外，未依法发布招标公告、未履行依法所需的发包前置审批手续、采用邀请招标进行发包、未履行依法所需审批手续等，也属于违法发包。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九部门联合惩戒“老赖”：

限制参加招投标活动

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九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颁布《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对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健全招投标信用机制，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具有重大意义。

《通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姓名）、法律义务履行情况、失信情形等信息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查询。

《通知》共提出四项惩戒措施。一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活动。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等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

限制。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一旦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对联合体进行整体限制；二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招标人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时，将优先选择无失信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推动招标活动更加规范、高效；三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通知明确了相关单位不得聘用失信被执行人为评标专家，对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专家，将及时清退；四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聘用招标从业人员时，将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限制，对从业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人员予以处理。

（来源：发展改革委网站）

PPP项目更应遵循投资建设程序，要在投融资体制下制度设计

PPP头条讯，最近发改委就PPP连续发声音，继昨天发改委法规司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立法国际调研报告》，发改委投资研究所所长张长春今天公开撰文《PPP项目更应遵循投资建设程序》：新建PPP项目并未改变形成建筑物、构

筑物、设施设备所受到的自然技术经济规律约束，也未改变这些规律性约束所决定的建设程序。要新建一个项目，不管是采取传统模式还是PPP模式，都要经过前期论证、报建、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阶段和工作环节。

此前不久发改委副主任林念修也公开表示：发展 PPP 要在投融资体制框架下开展制度设计将优化 PPP 管理与中国投融资体制相结合。发展 PPP 需要在投融资体制整体框架下开展制度设计，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考虑，与现行制度机制有机衔接，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有业内观点称，PPP 开始回归投资本质，并逐渐与中国投融资体制相接轨。发展改革委发布报告阐述国际 PPP 法律制度经验。

新华社 11 月 28 日新媒体专电（记者余蕊郭洪海）近日，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立法国际调研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就国际 PPP 法律制度建设和实践进行了总结，并对我国 PPP 立法提出了建议。

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赵成峰副处长介绍，今年 7 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与国务院法制办财金司、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组成立法调研团，赴奥地利、法国、比利时进行实地调研，回国后结合我国 PPP 发展的实际情况，撰写了这份报告。

《报告》指出，根据法国、欧盟及贸法会有关立法和文件，PPP 主要分为特许经营类与购买服务类 PPP（PFI、合伙合同）。

财政部 PPP 中心主任焦小平此前接受采访时曾表示，特许经营模式在上世纪引入中国并被较多采用，但 2013 年后 PPP 模式得到广泛推广并为社会熟知。实际上 PPP 概念很广泛，包括了特许经营。

根据《报告》，特许经营和购买服务类 PPP 有三方面的区别：一是风险转移不同。特许经营一般将市场需求风险、运营风险等商业风险转移给社会资本方，因此更能发挥市场机制的激励和约束作用。而 PFI 项目是一般由政府基于绩效和可用性付费，社会资本方基本不承担市场需求风险。

二是核心公共服务是否转移不同。特许经营项目中，可以将核心公共服务（如高速公路的经营、自来水的生产运输等）转移给私营部门；由于关系国家安全或基本公共服务的公平性，购买服务类项目一般不涉及核心公共服务（如医疗项目中的医疗服务、学校项目中的教育服务）的转移，私营部门

一般只负责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三是适用领域不同。由于特许经营项目建成后可以有经营收入，所以更适用于具有可经营性的经济基础设施，例如收费公路、地铁等。普华永道的一份报告曾指出，其受欧盟委托在欧盟 8 国做的 PPP 模式应用调查发现，60%以上的 PPP 项目都采用的特许经营模式。PFI 主要适用于没有或很少有经营收益的社会性基础设施领域，如监狱、行政办公楼以及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环保等。

此外，特许经营较少使用财政资金，受财政支付能力的限制较少，而购买服务类 PPP 由于主要由政府方承担需求风险，可以有效解决社会基础设施引入社会资本的投资回报问题。

PPP 项目适用的法律以及 PPP 立法问题一直被社会普遍关注，《报告》认为 PPP 项目采购无法简单适用《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报告》建议我国 PPP 领域立法时应当对采购规则作出慎重考虑，与《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做好衔接，如难以在立法条文中具体规定采购规则，则应当在作出原则规定、突出竞争性的前提下，授权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具体采购规则，以适应 PPP 项目特殊采购需求。

PPP 合同的性质在学术界一直存在争议，也是舆论关注的热点。最高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将特许经营协议界定为行政协议，而财政部有关政策文件中将 PPP 协议界定为民事协议。

《报告》认为，从实践情况而言，PPP 协议既有行政因素，也有民事因素，在立法时还是应当强调双方主体的平等性，实现对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统筹保护。涉及政府行政权力行使的，允许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对于民商事行为，仍应当允许通过仲裁、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

业内专家表示，我国的 PPP 立法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应结合我国开展 PPP 项目尤其是特许经营多年累积的丰富经验，在借鉴国际法律制度的同时推进 PPP 立法。

（来源：PPP 头条）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2016年以来，按照住建部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有关要求，在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的帮助支持下，我会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下面，我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做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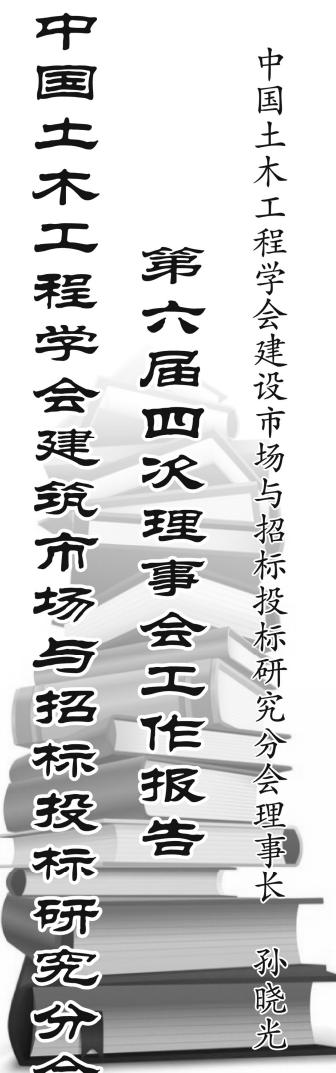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专题研讨

第一、2016年1月20日我会安连发秘书长一行到山东省招标办进行工作调研，并同省招标办主任白维山，副主任闫民以及部分代理企业负责同志就当今工作重点话题进行座谈交流。

第二、2016年4月9日，安连发秘书长赴内蒙古调研，同时参加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并致贺词。

第三、2016年4月15日，住建部市场监管司招标投标监管处李泽晖副处长，我会安连发秘书长率住建部招投标制度改革课题组部分成员赴天津中新生态城建设局专题调研。调研重点包括BIM技术在招投标中的应用，低价中标和评标办法改革等相关内容。天津中新生态城建设管理局介绍并汇报了BIM技术在生态城图书档案馆工程项目中的应用以及生态城工程招投标管理低价中标及评标办法改革等情况。在此次调研中，调研组领导和专家还同与会各有关单位的专家和管理人员就当今招投标监管方式改革等热点话题进行了座谈与交流。出席本次调研的还有市场司招投标监管处张娟以及广联达课题组的有关同志。

第四、2016年5月10日，安连发秘书长带领天津市政府审批办联审处赵金荣处长一行四人到北京国际关系学院进行公共资源平台建设及招投标有关问题的学习交流。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刘慧书记、赵勇教授、国信招标集团负责人等同赵金荣处



长及安连发秘书长就经济转型背景下的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发展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过程，全国公共资源整合的现状，以及大数据、PPP项目资本运作模式在当今公共资源信息平台建设和招投标中的作用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交流。

第五、2016年7月28日，由我会主办，河北省招标协会协办的七省市第十五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讨会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鉴于本次会议邀请东北三省招标监管、交易等部门共同参加，会议更名为：

‘7+3’招标监管工作经验交流会。出席本次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标监管处张娟同志，以及来自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十个省市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大型施工企业代理机构及部分软件公司近150位代表。

本次会议共收到经验交流材料14篇。河北省住建厅孙冬至处长和石家庄市建设局副局长王文章分别致辞。北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站、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和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招投标监管处等单位负责同志做了大会经验交流。与此同时，住建部招投标监管改革课题组刘跃广就课题主要内容向大会做介绍与说明，并征求修改意见。本次会议还就当今热点话题展开讨论和研究。与此同时，部分经验交流成果已在“中国建设报”招标投标专刊转发，产生了较大影响。

第六、2016年10月21日，安连发秘书长和我会专家委员会部分专家委员，常务理事、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崔平董事长一行到陕西华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考察调研。就如何更好发挥网站效

能，利用信息化技术推动招标代理行业深入开展以及诚信体系建设等进行专题研究。

第七、2016年10月31日—11月1日安连发秘书长赴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就企业诚信建设及制度改革等事宜进行调研。

二、认真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

一是服务于会员单位。今年以来，我会充分利用网站的信息资源，加大网站信息传播，为便于会员单位及时掌握和了解全国同行业相关信息起到了纽带和桥梁作用。今年截至目前已在网站发布包括政策法规、“分会”工作、省（区）市交流、杂志简报、信息动态等近320条（篇）。

二是办好“一报一刊”工作。今年以来“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按期出刊。“分会”简报电子版每月在网站按期发送。同时，招投标杂志也已按期发送每个会员单位，受到会员单位一致好评，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

三是加大招投标社会宣传力度。为促进全国建筑类院校招投标专业课程授课老师的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提高教学质量，推动招标采购教学在我国建筑类高校规范发展。

四是大力推广信息化新概念。2016年6月16日至18日，安连发秘书长参加了在深圳举办的一年一度的2016中国建设行业年度峰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作为此次会议的支持单位；还同主办方共同举办了“大数据驱动建设行业论坛”，安连发秘书长作了主旨发言。

五是开展行业征文大赛评选活动。由我会主办，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协办，自2015年10月15日—2016年5月15日，在全国同行业范围内开展了“新点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新常态征文大赛。征文内容包括互联网+、大数据、BIM技术、电子化等科技手段在工程建设招投标行业实际运用；招投标制度改革新经验及做法；公共资源及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整合及运营模式；招标代理企业创新与发展研究；PPP项目招投标监管探索研究等。此次征文共收到论文183篇，2016年6月13日至14日，我会在山东省台儿庄市组织召开论文评审会，在经过论文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后，有58篇分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另有68篇入选。

继前两年我们组织开展的“金润杯”、“广联达杯”、“华春杯”等征文大赛一样，本次征文活动仍然保持了参与面宽，层次广泛，参与者热情高的特点；作者来自2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所报道的论文都能够紧扣时代主题，围绕互联网+、大数据、BIM技术、PPP项目资本运作方式，尤其是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度改革创新等新角度，新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中进行深入思考和论证，不论是获奖还是入选之作，不乏真知卓见，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借鉴性和指导性。从这个意义讲，达到了我们开展此次论文征集评选活动的初衷。本次征文大赛中，得到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的大力支持；同时在本书出版过程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热情指导帮助。如今，以上论文已由中国商业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书名为《互联网思维》。

2016年10月15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2016全国高等院校广联达BIM招投标沙盘交流会在厦门理工学院圆满召开，近30家院校、百余位老师参与了本次会议。

三、“双向服务”效果显著

第一、认真做好协调服务以及做好人事变动调整工作。今年以来，我会秘书处对各地会员单位所提要求，包括政策咨询，相互交流往来以及信息动态等方面，都积极认真加以解决，做好协调，受到理事和会员单位的信赖和好评；尤其是各地因机构调整，人事变动较大，秘书处能够及时、主动与各地联系，从而使变动单位理事、常务理事的正常调整变更有序衔接，保证了“分会”组织架构的连续和稳定性。今年，我会共发展新会员单位120家。

第二、积极为政府和企业服务。今年以来我会具体完成住建部交办的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完成了全国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汇总工作；二是配合课题组完成了住建部委托的全国招投标监管改革课题起草，同时参加了建筑市场监管司组织召开的招投标监管座谈会及课题论证；三是2016年3月23日，受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标监管处委派，安连发秘书长参加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电子招投标技术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在提出修改建议的同时，及时写出会议纪要反馈给招标监管处。另外2016年6

月 5 日，安连发秘书长赴上海调研，参加了上海东方投资监理公司成立 20 周年纪念并致辞。

第三、为地方政府相关工作提供支持协助。

2016 年 4 月 1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审改）管理办公室赵宏伟主任（正厅级）在安连发秘书长陪同下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观考察，广联达公司高级副总裁刘谦带领相关人员同赵宏伟主任及安连发秘书长进行了座谈、交流和汇报。赵宏伟主任在会谈中介绍了天津市有关公共资源平台建设的基本情况和思路即四个创新：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新形象，在总结各省已经建立的平台基础上，要争创全国第一的目标；希望天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功能是全新模式的一套系统，集合在一个平台上，能够形成一个简单实用并且能够充分体现政府集中监管的运营模式。此外，赵宏伟主任还想了解英国、美国、新加坡的招投标模式和国内的安徽和重庆的资源交易模式。安连发秘书长向赵宏伟主任介绍了国内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招投标监管的基本情况，同时表示愿意为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研发建设提供支持帮助，同时提供了相关报告和资料，受到天津市政府审批办领导同志的欢迎和赞许。

四、系统组织专业培训，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今年为了提高行业人员的自身素质及专业水平，全面促进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改革创新的深入发展，我会决定采取多种方式，分阶段、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本行业内开展较大规模的从业人员培训。为做好此项工作，安连发秘书长赴江苏同江苏省招标办、新点软件公司等共同研讨，拟定培训计划，自 2015 年末组织并委托“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陕西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等单位有关专家编写了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教材。本套教材共分为 10 个部分，囊括了行业内最新的政策法规、新的概念、新的系统专业理论如：大数据、BIM 技术、PPP 项目、电子招投标以及招标代理等相关专业内容。紧密结合行业特点，较完整地对新的理论及概念做了归纳。既可以作为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专用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培训教材所涉及的内容都是符合实际且适用的。

2016 年 4 月 21 日，我会在贵州省招标协会的协助下，在贵阳市举办 2016 年首期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行业从业人员高级培训班。来自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标办、交易中心、中介咨询、招标代理等有关单位 300 余名代表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安排了电子招投标、大数据、PPP 项目的讲解，通过课程主题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的普及开始，分析了目前应用状况及未来趋势，分享了实际应用案例。例如：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洪主任进行了《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的解读；在政策层面分析和诠释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大举措，对于深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由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专家马可带来的《大数据在招投标中的应用》的解读：大数据的应用正在促进建筑市场快速发展，中国拥有海量数据资源，发展大数据产业空间无限，推动各行各业依托大数据，创新商业模式实现融合发展，推动提升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建筑产业的信息化时代已经到来，随之而来的就是人员能力、素质的提升。只有通过积极、快速的学习，才能迎接这一场即将到来的信息化革命等等。

2016 年 5 月 19 日，我会在无锡举办了 2016 年第二期“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行业从业人员高级培训班”。来自 14 个省市的建设工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行业协会等共计 300 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会上原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调研员江军学讲述了《PPP 项目与招投标》方面的实践和经验，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法律顾问李金升分享了《PPP 项目合同制作法律实务》，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朱树英主任介绍了《工程建设招投标与施工合同管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付永晖先生阐述了《大数据在建筑行业的应用与实践》。纪录先生分享了营改增出台背景、概述和执行依据，将研究的营业税改

增值税的原理、两税在计税方式、成本费用、应纳税额和营业收入角度分析了差异性。总结了 36 号文件的四大关键项，两类纳税人、两种计税方式、两种不同的税率和两大征收产业，对招投标的影响。同时，剖析了定额的原理在营改增后的影响，为编制招投标控制价和审核招投标控制价提供业务支撑。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我会在江西省南昌市举办 2016 年第三期“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从业人员高级培训班”，来自全国各省市的 330 余位专职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招标投标专业委员会协办，江西省招标办、南昌市住建委、招标办等对培训给予大力支持。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我会在吉林省招标处和招标协会的大力协助下，在吉林省长春市举办 2016 年第四期“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从业人员高级培训班”，来自全国各省市 326 名专职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培训范围包括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招标监管、交易中心管理和招标造价咨询代理企业等。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我会在天津举办第五期“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从业人员高级培训班”，来自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 160 余位从业人员参加此次培训。天津市政协常委、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与管理协会理事长张顺民到会并讲话。

五、诚信评选活动再创佳绩

为鼓励并引导招标代理机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市场行为规范做贡献，2016年下半年我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 2015—2016 年度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为做好本年度评选申报工作，2016 年 6 月 22 日，我会下发了“关于做好第二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评选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并就此评选的重点事项做了强调说明。6 月 27 日，我会在沈阳组织召开了《第二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评选筹备会》。会议主要内容是研究修改《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评选办法》。7 月 10 日，我会正式下发《关于开展

2015—2016 年度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8 月 1 日，我会下发《关于组织做好 2015—2016 年度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的补充说明》。

经研究，本年度评选申报做了适当调整，主要采取“两级评选”方式；具体为：一是本次评选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标监管部门并招标协会具体负责；或由招标监管部门委托招标协会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二是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申报企业的申报以及初审；三是确定本辖区初审名单，按要求统一上报我会；四是各地区指派 1 名联系人与我会进行衔接沟通。此外，规定了申报企业应有部分专职人员参加我会相关专业培训的有关要求。鉴于此项评选申报限于我会会员单位，截止 2016 年 9 月底共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 400 个单位以电子版和纸质文件形式递交了申报材料。这些申报材料在经过省级相关部门初审通过后统一报送我会。2016 年 10 月 14 日我会在津召开 2015—2016 年度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评审会。最终有 334 家企业入选本年度诚信单位。为加大诚信先进单位的宣传力度，我会还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建设报”第三版以整版篇幅公布了本年度诚信先进单位入选名单。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今年我会对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代理机构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调动了各代理机构的积极性，起到了振奋作用。明年我会还将认真做好 2016—2017 年度招投标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的相关工作；我们可做的上述工作均已在行业内产生了较大影响，受到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2017 年，我们还将在继续开展行业培训，推进行业标准规范，加大信用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于企业，服务于广大会员单位以及学术交流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实现新的创新和突破。让我们团结一致，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改革创新，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实现我会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继续努力。

谢谢大家！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5—2016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诚信先进单位评选结果表彰决定

为鼓励并引导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多做贡献，2016年，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在全国行业范围内开展了“2015—2016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

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组织初审，严格把关，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网上公示，以下企业入选“2015—2016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

2015—2016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名单

(共计：334家)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1	北京市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甲级
2		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3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4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5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6		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7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8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9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10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		北京德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2		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3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4	上海市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5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16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7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18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9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1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2	天津市	天津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3		天津市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24	天津市	天津神州亿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5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6		天津万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7		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8		天津市森宇建筑技术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9		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30		天津银石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1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2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3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4		天津市博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5		天津市长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6		天津瑞融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7	重庆市	天津泰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8		天津宸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9		天津市东方瑞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40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甲级
41	黑龙江省	重庆合信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42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43		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44		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45	黑龙江省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46		哈尔滨诚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47	吉林省	正信伟业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48		哈尔滨鸿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49		黑龙江忧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50		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51		长春一汽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52		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53		吉林市公正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54		吉林同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55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56		吉林省恒一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57		吉林正清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58		长春市万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59		长春高建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60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61		前郭县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62		长春赛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甲级
63		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64		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65		吉林省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级
66		吉林省星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67		吉林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68	辽宁省	辽宁轩宇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甲级
69		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70		辽宁工程招标公司	甲级
71		辽宁汇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72		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73		营口诚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74		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75		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76		大连港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77		辽宁正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级
78		大连富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79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80		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81		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82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83		内蒙古和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84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85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86		内蒙古君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87		内蒙古百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88		内蒙古佳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89	河北省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90		河北博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91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92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93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94		河北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95	山东省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96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97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98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99		山东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00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01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02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03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04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05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06		山东龙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07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108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甲级
109	河南省	山东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0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级
111		济南众志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2		山东超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3		德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4		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15		洛阳市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6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7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18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19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20		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甲级
121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22	山西省	河南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23		河南联创工程造价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24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25		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26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27		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28		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29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30		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31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级
132		河南永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乙级
133	山西省	山西华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34		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35		山西北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甲级
136		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37		山西云杰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38		山西永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39		山西中量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40		山西神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41		山西新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42		晋中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43		山西正大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144	江苏省	江苏捷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45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46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147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48		江苏希地环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49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级
150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51		南京银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152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53		南京天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54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55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56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57		徐州宏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58		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59		江苏阳湖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60		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61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62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甲级
163		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64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级
165		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66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67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68		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69		连云港市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70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71		淮安市神州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72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73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甲级
174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75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76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77		镇江市华辰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78		江苏华锐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79		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80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81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82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183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84		丰县中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185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86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87		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级
188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89		江苏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90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91		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92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193	安徽省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级
194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95		江苏正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96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97		南京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98		丹阳普惠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级
199		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00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01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02		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03		安徽省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04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05		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06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207		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08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09		安徽万隆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10		安徽盛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11		安徽合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12		安徽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13		安徽双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214		安徽盛康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级
215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216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级
217	江西省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级
218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19		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20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21		江西建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22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223		江西中天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24		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225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226		江西忠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27		江西中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28		江西金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级
229	湖北省	湖北建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30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231	湖南省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32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233		湖南湘能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234		湖南洞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35		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36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37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38		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39		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40		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41		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2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43		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44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245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46		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47	贵州省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48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49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50		南宁正品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51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52		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53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54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55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56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57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258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59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甲级
260	云南省	贵州泰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61		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62		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263		贵州新阳光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64		贵州环水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65		贵州百胜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66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67		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68		贵州弘典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69		贵州省智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70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甲级
271		贵州普诚正华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级
272		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73		贵州鹏业工程建设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74	广东省	云南典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275		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76		云南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77		云南能投中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278		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79		云南润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80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81		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82		大理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乙级
283	广东省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甲级
284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85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86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87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288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289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290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291	福建省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292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29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94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95		佛山市建宇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296	陕西省	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97		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298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99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300		陕西鸿民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01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02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03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304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305	甘肃省	甘肃名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06		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07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308		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09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10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11		甘肃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12		甘肃浩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313		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314		甘肃省建设监理公司	乙级
315	青海省	格尔木创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316		青海大通诚盛招标有限公司	乙级
31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18		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319		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3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321		新疆申鑫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322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323		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324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325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3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327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28		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329		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乙级
330		新疆大唐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331		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级
332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333		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334	西藏自治区	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6年11月24日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获奖感言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 莉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理事及与会代表：

大家上午好！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向今天出席大会的各位领导、理事以及代表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并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企业发展的各位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向本次大会中荣获“诚信先进单位”的企业和论文获奖个人表示真诚的祝贺！

多年以来，协会胸怀全局，肩负重任，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坚持促进行业自律，坚持服务会员发展，坚持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发挥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在全国招标投标行业管理，包括有形市场的规范、建设以及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不断建立完善法规制度、不断创新招投标监管方式、不断提高招投标监管效能、推进中国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此，我代表全体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对协会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辛勤付出，对协会给予我们工作方向上的宝贵指导，对协会为我们搭建的研讨、学习、交流、借鉴的平台表示由衷的感谢！

很荣幸，今年又再次获得“诚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在华春公司 24 年的发展历程中，行业协会给予了我们大力的支持和帮助，一直以鲜明的指导力和坚实的保障力助推我们企业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信息保障，使我们的发展从小到大、由弱到强，成长为现在拥有 8 个国家级资质，在员工 1000 多人的综合性项目管理企业。青年团队朝气蓬勃，业务遍及全国各地。24 年来，华春在招投标行业中栉风沐雨，锲而不舍，秉承“诚信立企，守信经营”的信仰信念，坚持“专业、规范、周全”的执业准则，遵循“诚信为本、认真负责、学习创新、专注一致、乐于奉献”的核心价值观，一直重视并坚守契约精神，始终把社会信用作为企业的立身之本，把守法经营、诚信履约作为企业的发展基石，不断强化社会信用建设，打造企业诚信文化品

牌。春华秋实，桃李成蹊。24 年初心不改，成就了华春赫然毅力的诚信丰碑，连续多年荣获“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 5A 级”单位，2016 年荣获全西安市“四星级非公企业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24 岁，正是风华正茂的大好年华。年轻的华春不仅要做行业诚信的践行者，更要做行业创新的排头兵。两年来，公司全力以赴谋转型、促升级，大刀阔斧深调整，壮士断腕谋改革。打造行业联盟新战略，开创众创工场新模式，成立集团公司，铺设华春网络，以“为中国建设工程贡献全部力量”为使命，全力将华春打造成“建设工程领域全产业链服务商”。这是华春公司在产业调整、行业变革的大潮中展现出的洪荒之力，既体现了华春公司董事长的高瞻远瞩，或许还会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新方向。在这里，我要为我们华春公司的创新精神点赞，也希望能和业内的领导专家们切磋交流。

今天，华春作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的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与协会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反映行业需求，为政府主管部门宏观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当好参谋和助手。同时进一步加强招标代理诚信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企业的认定标准，不断改进和完善执业与管理，发挥企业整体实力和品牌优势，传递诚信正能量，为促进招标代理机构诚信体系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让我们在协会的引领下一体同心，携手同行，不断规范招投标市场行业秩序，为招投标行业健康、繁荣、持久的发展，为培育健康、有序、开放、统一的招投标市场，促进中国招投标行业又好又快、科学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最后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协会发展蒸蒸日上，祝各位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谢谢大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与 广联达投标贷业务签约合作

12月2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奇书记、易智雄主任等一行领导莅临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参观交流。广联达高级副总裁刘谦、广联金服总经理施巧玲等参与会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莅临广联达总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一行参观了广联达智慧建筑体验馆，了解了广联达对建筑领域前沿科技的探索。以智能设备、物联网、移动互联网、BIM技术、大数据、云计算、VR/AR、GIS、3D打印等为代表的前沿科技，已经不再停留在研究课程层面，而是发展到了创新应用的新阶段。

广联达高级副总裁刘谦、广联金服总经理施巧玲和副总经理黄钢、业务专家郝大功将广联达公司

的概况、金融业务、MagiCAD产品等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行领导进行深入的交流。会上，双方就投标贷业务进行了签约合作。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参观广联达智慧建筑体验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广联达投标贷业务合作签约

作为专注于建设工程领域金融服务提供商，广联金服早在 2015 年就开始了交易中心投标场景贷款业务的探索。广州作为走在改革开放最前沿的城市和华南地区的金融中心，也是广联达开展业务的金融业务的福地之一，目前广东地区在广联达金融服务收入中占比最高。

作为全国信息化领先及交易量名列前茅的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年保证金的流入总额超过 50 亿元，保证金日均余额高达 10 多亿元。交易中心为活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在全国率先搭建融资平台，为投标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余奇书记高度赞赏广联达多年来引领中国建筑产业信息化，对将 BIM 技术应用到政府招采领域深表兴趣。同时，他表示非常看好广联金服的发展态势，希望双方更多交流互访、加深了解，共同创新、打造更多更好的产品，服务更多的企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招投标分会安连发秘书长也高度评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企业分忧、敢为人先的创新举措，并对双方的合作表示非常期待和看好。

来源：公众号（广联金服）



10 月 12 日，河南省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召开动员会，部署全省“拟保留县（市）级平台验收工作”，为河南省清理整顿县（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定下时间表。

据悉，本次会议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精神，依据《河南省拟保留的县（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验收方案》（豫公管办〔2016〕11 号）文件要求而召开的，会上宣布了拟保留县（市）级平台验收方案，对平台达标验收进行了分组，公布了拟保留的县（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单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验收名单，详细解读了验收标准。

会议要求：一要按时间节点完成验收工作，各单位务必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二要严格执行验收标准。通过查看文件资料、现场检查、现场演示等方式，逐条逐项对照验收标准验收，做到制度建设看规定、贯彻执行看文件、落实情况看记录，防止验收走过场、工作无实效。三要验收细致入微。验收工作中要求真务实，不搞形式；各验收组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时间节点，分解验收标准；做到了解情况要细，验收指导要细；同时又要讲究工作效率。四要做到验收标准规范统一。

（来源：公共采购杂志）

以创新驱动为抓手

努力构筑区域交易服务平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俞 奇

近一年多以来，在国家深化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促进招标投标交易机制、信用体系和监督方式改革创新的背景下，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精神，以构筑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目标，以创建国家电子招标投标试点（以下简称“国家试点”）为契机，以创新驱动为抓手，以电子化发展为路径，努力构筑“立足广州、面向全省、辐射泛珠三角、服务全国”的区域交易服务平台，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表现在8个方面。

一、创新交易手段，创建区域一体化信息平台

大力推动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不仅是优化竞争环境、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动招标投标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也是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和深化交易平台改革的有力抓手。近1一年多以来，我中心紧紧围绕平台整合和国家试点的目标任务，一是不断创新交易手段，积极拓宽电子化交易范围。目前，在中心运作的5大板块业务100%实现信息化管理，政府采购和土地矿业权100%实现电子化交易，建设工程采用“全电子化”、“半电子化”、“无纸化”多种手段全面推进电子化交易。二是不断升级完善信息化设施，创建了服务全国市场主体的“广交易”一体化信息平台，为异地远程交易服务创造条件，为开展跨行政区域交易服务奠定良好基础。2015年，在“广交易”平台运作的项目127464宗，交

易额4742.93亿元。

二、创新融合发展，开创竞合共赢新模式

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互联网+”与更多行业的跨界融合，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成为企业发展思考的主题。与此同时，我国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正处在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成为平台创新变革的主题。我中心牢牢把握这两个发展主题，探索出平台纵向和横向合作、跨界合作和竞合双赢的新路子。一是充分发挥我中心场所、信息化和评标专家等资源优势，与多个地方的交易平台开展业务合作，优势互补，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利用。二是交易业务融入“互联网+交易+金融”新思维，与银行跨界合作共同打造交易和融资平台，将公共资源交易与银行的企业融资业务加以融合，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企业提供融资平台，此举将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和金融业的发展与完善。三是主动适应平台竞争新常态，通过创建国家试点，积极引入市水务局、省交通厅、地铁总公司、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实施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自身平台的公信力和外部平台的专业化优势开展合作，探索出在竞争中合作，合作共赢的新路子。

三、创新服务方式，立足服务全国市场主体

我中心以便民服务为宗旨，立足服务全国市场主体，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实现远程抽取通知评标专家。我中心运用“互联网+”技术重新研发了评标专家综合管理系统，实现评标专家远程抽取通知，不仅让办事人员能享受到便利化服务，更为专家资源区域共享开启方便之门。二是大力推进“互联网+交易服务”。为方便市场主体异地远程办事，包括招标投标、诚信建档、业绩入库、投标保证金缴退等，凡经论证能网上办理的事项，全部在网上办理，减少现场办理次数。三是结合政府“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要求，在“一门”、“一网”、“一窗”、“一号”办事服务的基础上，大力精简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建设工程交易从22个环节精简至10个环节，政府采购从43个环节精简至11个环节，成效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高度认可。

四、创新监督监察模式，实现远程在线监督

去年，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把“互联网+”的运用作为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我中心在做好交易和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协同行业监管部门推动实现

“互联网+监管”，建立了联通住建、财政和监察等部门行政监督平台的监督通道，交易全过程数据实时交换，开标评标等关键环节的视频音频实时推送，用“互联网+”技术创新监督监察模式，推动实现异地远程在线监督监察。

五、创新内控约束机制，交易阳光透明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预防腐败的前沿阵地。我中心紧密结合自身职能，创新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一是坚持信息公开。公开交易活动中法律上没有保密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公告公示、开标记录、资审不合格和废标原因，公开开评标视频录像；公开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引、办事时限、投诉热线等。二是加强内控机制。针对中心自身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为加强内部监督，实行招标、审核、交易三分离的内控机制。三是借助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电子密钥身份认证、操作留痕功能，在重要的信息系统设置操作步步留痕功能，廉洁风险预警机制等。四是构建廉洁教育基地。

我中心通过构建廉洁教育基地进一步筑牢“制度+科技+文化”的廉洁堡垒。廉洁教育基地紧扣“预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建设廉洁诚信交易平台”这一主题，将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教育干部职工廉洁从业。我中心通过多种方式全方位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取得良好成效。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报告（2016）》显示，在93家地市级政府成绩排比中，广州市政府采购获透明度最佳排名第一，充分说明了广州市政府采购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同。

六、创新信用评价方式，构建跨区域信用指数体系

为进一步响应落实国家、省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有关精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我中心以国家试点提出的要求为目标，积极探索创新信用评价方式，与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合作，在全国率先成功研发了首个跨行业、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体系（以下简称“广州信用指数”），为健全完善广东乃至全国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

“广州信用指数”评价对象覆盖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和评标专家四大市场主体，评价方包括行政监督部门、市场主体和第三方机构，评价指标贯穿交易全流程。指标体系设计采取“只减分不加分”的方式，经过数学建模分析和专家充分论证，充分体现科学性和公平性，市场主体信用数据采集于政府职能部门和交易中心，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同时，评价指标融入跨行业、跨区域信用数据，客观反映了市场主体在不同行业和区域的综合信用状况。“广州信用指数”有五个方面成效，一是促使市场主体诚信守法，促进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二是评价结果更趋客观公正。三是实现交易全过程信用闭环管理。四是助推政务大数据开放共享。五是推进区域信用信息互联共享。

七、创新应用交易大数据，助力提升政府决策能力

我中心继在去年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围标串标防治机制研究》课题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充分依托

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平台，进一步创新应用交易大数据。

在政府采购方面，一是开展中小企业景气度指数分析。一方面可为财政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另一方面可帮助中小企业寻求提高市场竞争力的策略，为市场主体服务。二是开展评审专家工作质量评价。一方面可为预警和防范评标专家不正当行为做准备，为政府部门考评专家做参考；另一方面可分析评分细则及评分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政府部门改进优化评审规则提供参考依据。三是开展资金节约率分析。我中心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可分析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与立项预算价、中标（成交）价、供应商资质、诚信行为、评标办法和专家评审质量等因素的关联性，为政府及相关部门科学编制控制预算，制定相关政策，提高政府采购效能提供参考。

在建设工程方面，我中心积极配合市住建委开展工程造价大数据分析，向其开放共享所需的招标投标数据，打破信息的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支持行业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同时，我中心积极协同政府职能部门构建行业间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逐步形成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综合应用方面，我中心对沉淀的历史交易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不仅了解到公

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个行业和地区的交易状况，在行业和地区所处的发展水平。同时还可预测这些行业和地区的公共资源交易以及关联产业未来的发展态势。预测结果提供用作政府决策参考，对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改进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将发挥积极作用。

八、创新产权交易业务，着力培育新增长点

我中心下属成建制企业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坚持核心业务与创新业务双轮驱动，强化市场网络辐射力，发挥平台资源优化配置、发现价值的功能，积极打造有影响力的第三方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成效显著。一是加快推进了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前期工作。二是推动产品创新，盘活企业碳资产，“粤式”碳市场模式成效凸显。三是探索农村产融对接项目新模式。四是推出物流行业融资新产品。五是创新产权市场金融服务。

创新是平台发展不竭的动力。在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改革的背景下，交易中心只有改革创新才能在竞争中把握先机，赢得主动，可持续发展。下一步，我中心将按照平台整合和国家试点的各项要求继续完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的力度，加快构筑“立足广州、面向全省、辐射泛珠三角、服务全国”的区域交易服务平台。

谢谢大家！



打造公共资源交易知名国企品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刘先杰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嘉宾：

非常高兴应邀参加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召开的经验交流会，有这样

一个机会和全国从事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同行、专家学者进行交流学习，共同探讨新形势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以及工程招投标方面的先进做法、理论

前沿和发展方向。下面，我结合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的发展历程和探索实践谈几点经验和体会。

一、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发展历程

合肥市 2006 年启动招投标体制改革，通过实施“体制+流程”“制度+科技”“规范+创新”“标准+人才”四个层面的改革实践，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在自发调节推动发展上的功效发挥。10 年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国内同行形成了“合肥模式”的影响力。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国办发〔2015〕63 号)。为适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和市场发展的需要，2015 年 11 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剥离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传统业务操作职能，整合农村产权、环境能源、文化版权、技术产权交易等，共同组建成立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集团”）。

交易集团是国内省会城市中首家专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现有员工近 200 人。设立 10 个职能部门和 6 个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近万平米的现代化办公场所。主营范围包括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传统领域，同时着力拓展农村产权、环境能源、文化版权、技术产权、涉诉资产交易等新型业务领域。

交易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咨询等业务，具有建设部工程招标代理、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等多项资质。

二、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创新做法

交易集团自组建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产业化发展、集团化管理、市场化服务”的发展思路，不断完善交易服务体系，不断优化交易流程规则，不断提升交易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了有效配置公共资源重要作用，保障了合肥市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一) 不断提高标准化管理。在借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了“项目操作、服务规范、质量评价、考核监督、形象标识、日常管理”等 6 个方面的标准化体系。通过标准化建设，不仅实现了与全国同行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也进一步提升了“合肥模式”的影响力。一是规范业务流程。在省市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发布《业务指导书》，对工程、采购、产权等业务划分了 15 个环节，并制订操作流程图。各环节实行专人负责和分段操作，防范操作风险，做到任务明确、流程透明、责任清晰。二是规范交易文件范本。成立了文件范本编制小组，结合国家信用体系建设，修订完善了建设工程施工类、建设工程货物类、政府采购类、产权交易类四大类 26 套文件范本，并全部被省市监管部门所采用。引入了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投标人诚信行为的约束，进一步规范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和秩序。三是完善“有效最低价”评审细则。在省市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制订“有效最低价”评审体系，该体系包括：规范性评审法（简称 A 类）、总价中位值法（简称 B 类）、清单详细评审法（简称 C 类）、三阶段评审法（简称 D 类），进一步增强评审的“有效性”。此外，在公路、水利工程项目中率先引入信用评审，在技术标评审中给予相应的加分，在商务标报价中折算优惠 1-2 个百分点等，实现“优质优价、优质优先”。

(二) 优化完善交易规则。通过对市场行为的研究以及招投标问题的剖析，不断研究创新保证交易成果有效性的办法和规则，配合省市监管部门持续修订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各类招标文件范本和业

务流程，全面开展定点库等辅助方法的应用。先后制订出台了《合肥市属国有企业招标限额以下或目录以外项目交易方式暂行办法》《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控制规定》《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建立健全了涵盖业务受理、项目操作、信息系统、造价咨询、质疑回复、项目归档等项目运行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共资源交易的规范、高效运行。

(三)持续开展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五库”（企业信息库、项目库、音视频档案库等），“三网”（内部业务网、智能化设备网等），“九系统”（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竞价系统、第三方支付系统、涉诉资产交易系统、农村产权交易系统等）为核心的信息化业务平台，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从业务受理、信息发布、报名缴费、答疑回复、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在线监控、中标公示、保证金退还、合同备案到资料归档的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和管理。特别是标前，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系统生成“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屏蔽投标人信息，把好标前“信息保密关”。标中，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采用身份认证、加密、电子签名技术，强化资格审查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对投标报名的网络地址进行自动判别，为预防和打击围标串标行为提供了积极有效的线索，把好“公正评审关”。标后，网上公示招标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招投标电子档案和开评标过程视频预留电子监察端口，市纪委等监管部门可对于异常情况和“报警点”进行实时、动态监察，把好“动态监管关”。信息系统的应用有效防范风险点，为公共资源交易环节增加了一道“安全阀”，有效保证了项目操作的阳光、规范、高效运行。

(四)全程筑牢廉政防线。编制《内部管控操作手册》，对工作和服务规范、异常情况处理、内部风险防控作了明确的规定，尤其是对于项目操作人员实行“分段操作、分职设岗、定期轮岗”。签订《廉政目标责任书》《廉政保密承诺书》等，从梳理工作流程入手，全面深入查找廉政风险可能存在和发生的环节，查找风险点 76 个，编制业务流

程图 15 套及廉政风险表 12 张，有效防范了项目操作中的风险。

集团业务一部风险防控表

序号	风险点	可能出现的问题	类别：建设工程		责任部门：业务一部	责任人	责任领导
			预防措施	责任人			
1	招标条件设置	业主需求中隐藏倾向性条款或参数	严格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办事，复核业主招标条件设置；采用标前公示或接受质疑后，组织专家组论证和执行重大项目招投标文件会审制度。	项目负责人	盛震生		
2	信息泄露	邀请招标项目操作仍全部采用线下操作，信息容易泄露，且操作无法留痕	现阶段投标人名称和资料变更采用分批进行；对邀请招标资料，严格执行员工保密协议书相关要求；开发邀请招标网上操作系统。	项目负责人	盛震生		
3	资料缺失	招标资料过多，无批量下载功能，容易遗漏	项目负责人进行复核，待资料完整无误后发放；系统开发相应功能。	项目负责人	盛震生		
4	评标环节	综合评标分项场答辩环节，容易产生答辩问题提前过滤潜在问题	招标文件中确定答辩范围（类似以往业绩和本项目认识与管理），现场由评标委员集讨论后，确定答辩问题内容；提供答辩场所，随机抽签完毕后，提供答辩时间。	项目负责人	盛震生		
5	评标和标后环节	投标资料过多，无人看管，容易透露投标信息	提供集中存放场所；严格执行开评标资料封存和领取制度；部门负责人定期抽查，并组织定期清理废弃标书。	项目负责人	盛震生		
6	项目操作	综合打分或中位值计算有误	在评标结束前严格复核；标后发现及时组织复评，并纠正评标结果。	项目负责人	盛震生		

(五)稳步实施市场拓展。一是农村产权交易稳步推进。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搭建完成，开通 98 个乡镇（园区）的网络终端，实现了全网络化交易。仅 2016 年上半年，农交所成交项目 98 宗，成交额 1.35 亿元。规范的操作、积极的拓展、网上全流程运作，得到了中农办、农业部等部门的充分肯定和现场的高度评价。二是技术产权交易推陈出新。与合肥市科技创新中心联合首推的“互联网+技术产权交易”新模式。与中国技术转移中心（北京）、中科大等 40 余家单位签署了技术资源信息共享协议，形成比较完备的技术项目资源库，共计发布高校院所、企业科技成果信息 1500 条、技术需求 300 条。“互联网+”的技术产权发展模式也获得了 2015 年度合肥市人民政府工作创新奖。三是文化产权交易探索创新。积极开发安徽非遗等特色文化产品市场。包括皖南地区的非遗文化资源（黄梅戏、宣纸制作工艺、新安画派等），皖中地区的江淮文化资源（三国文化、李鸿章文化等）和皖北地区的江淮名人文化资源（老子文化等）。与安徽省最大文化艺术品交易市场赤阑桥文化艺术品市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构建线上、线下两个交易平台，形成集艺术品展示、交易上下游于一体的产业链条。主办六省市文化产权联盟 2016 年会等。

(六)不断提升管理服务。一是管理不断规范。先后制订出台了《集团公司办公会议制度》《印章管理办法》《公务车及驾驶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

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谈心谈话制度》《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项目质疑（异议）受理及处理流程》《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30 余件，初步形成了涵盖行政管理、后勤保障、业务规范、纪检监察等相对齐备的制度体系，保障了集团管理走上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道路。二是服务不断优化。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组织开展党纪党规、业务知识、信息化建设、法律法规、廉政纪律等方面的培训，鼓励职工通过专业技能考试、丰富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各项服务工作的专业水平和细节层次。三是标准不断提升。在省市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将质量标准管理服务体系导入各项管理服务流程，建立工作质量标准，简化和优化办事流程，实现业务操作表单式，业务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一场式交易、一单式收费”，提高了服务效率。形成责任可追溯、质量可评估、流程可优化的工作管理新模式。

三、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工作成效

交易集团创新的架构、健全的制度、刚性的执行、高效的服务、规范的市场有效保障了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规范、阳光、高效运行，赢得了市场各方主体、广大服务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打造了交易集团“阳光一路”的国企品牌。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和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创新发展路径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2016 年前三季度，交易集团累计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5580 个（同比增长 25%），预算（估算、挂牌底价）金额 1134.37 亿元（同比增长 77%），中标金额 837.63 亿元（相比增长 96%）。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完成预算金额累计 763.60 亿元，中标金额累计 464.52 亿元。先后完成了合肥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设备采购、4 号线工程土建分项设计、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等一大批涉及城市建设、社会民生的项目，吸引了众多国内知名的设计和施工企业参与合肥的城市建设，形成了具有合肥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维护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交易集团组建成立以来，未出现领导打招呼、批条子等干预和插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现象，未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有一起针对从业员工自身廉洁自律的有效投诉。为合肥经济社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2015 年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考察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时用“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给予了概括和高度评价。

（三）探索了公共资源交易创新发展路径。交易集团的企业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引起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同行机构的广泛关注。河北招标集团、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专题赴交易集团进行考察调研。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中吸纳了合肥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经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也吸收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安徽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更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为主体，将省级政府采购、水利、交通等项目操作职能融入，在国内率先“省市合一”共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推广了“合肥模式”做法。中科大、中国国际关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也多次邀请研讨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

交易集团组建时间虽不长，但作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参与者、推动者、实践者，自 2006 年合肥市实施招投标体制改革的 10 年来积累了大量的项目操作经验、管理服务实践，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当然与先发地区、行业优秀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希望多通过学习研讨、经验交流等形式与同行进行交流，特别是学习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会员企业的先进理念、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不断取长补短，不断改革创新，推动实践发展。下一步，交易集团将继续秉承“规范、高效、创新、服务”的发展理念，创新体制机制，科学高效运作，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平，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各方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努力实现集团、企业、社会的“三赢”目标。

谢谢大家！

摘要：围标串标是招标投标领域发生的一种违法行为，本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数据为基础分析对象，借助大数据技术建立了识别围标串标行为的分析模型，一是基于复杂网络的社团检测模型，二是基于多目标的群智能关联规则挖掘模型。然后，将两种模型分别应用于查找企业投标行为复杂网络中是否存在社团结构和挖掘诚信分与中标率之间的强关联关系，通过数据实验结果揭示出交易数据背后隐藏的规律，刻画出围标串标的交易轨迹和行为特点，一定程度反映出诱发围标串标行为的内在体制根源，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下一步对症下药建立全面、有效的围标串标防治机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关键词：大数据；围标串标；复杂网络；关联规则

一、引言

围标串标行为的研究及治理工作一直是国内外招标投标领域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国内外针对围标串标开展的理论研究各有千秋，众多学者借助经济学理论、法学理论在报价策略、招投标机制以及完善串通招投标制度的法律架构等方面展开了大量的研究工作^[1-6]，并且各国也通过立法或者制订管理措施等多种积极手段对围标串标行为进行打击治理^[7-10]。然而，囿于围标串标动机复杂、行为隐蔽以及传统研究手段的不足，使得在围标串标行为的辨识研究方面一直进展缓慢，以致研究分析成果未能鞭辟入里，制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难以奏效，导致实际治理效果不尽如人意。

大数据概念的提出和配套技术的应用发展，为治理围标串标问题提供了新的理念、技术和方法^[11-12]，本文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巨量招标投标数据进行统计性的搜索、比较、分类等分析归纳，挖掘数据之间隐含的关联关系，建立数据与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探究产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体制深部根源，对于顶层设计部门制订更具针对性、有效性的围标串标防治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顽疾，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及改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大数据识别围标串标行为分析模型的建立

(一) 基于复杂网络的社团检测模型

针对围标串标现象，可以构造一个参与招投标主体之间的社团关系网，该网络可以根据企业行为和诚信关系动态反馈修改权重，同时运用社团检测算法来发现其中潜在的社团关系，据此判断招投标主体之间是否有存在围标串标的行为。

1. 企业间复杂关系网络的建立：

首先，复杂网络可以建模为一个图，图由边和定点组成，即 $G = (V, E, w)$ 。

V 表示网络的节点集合， E 表示连接的结合， w 权值表示关系的强弱，路径表示由社会关系组成的“关系链”，网络簇表示由多个具有共同属性的人组成的“社团”。我们正是用图聚类的方法来检测围标现象。

每一个参与投标的企业可以看作是图中的一个顶点，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企业则认为他们中间有一条边，并且边上的权重为 1；一同参与过 n 次投标项目的企业则认为他们之间边的权重为 n-1。或者是一同参加过两次投标的企业中间连接一条边，一同参与过 n 次则边的权重为 n-1。由此来建立企业间关系的复杂网络，并进行社团检测。

模块度函数（也称为 Q 函数）是一种量化衡量复杂网络中社团结构强度的方法，是目前应用最广的社团检测评价函数。假设网络中检测出了 k 个社团，定义 e 是一个 k 阶对称矩阵，它的元素 e_{ij} 表示连接社团 i 和社团 j 中节点的边占网络全部边的比例，矩阵 e 的迹 $Tr e = \sum_i e_{ii}$ 表示了连接同一社团中节点的边占网络全部边的比例，而 $a_i = \sum_j e_{ij}$ 则表示了连接到社团 i 中所有节点的边占网络全部边的比例， $\|x\|$ 表示矩阵 x 所有元素之和。模块度函数 Q 定义如下：

$$Q = \sum_i (e_{ii} - a_i^2) = Tr e = \|e^2\| \quad (1)$$

对于一个复杂网络，如我们所构造的企业间关系的加权网络，对其进行检测，若该网络的 Q 函数值越大，则越说明企业间的社团关系越明显。模块度函数 Q 的最大值是 1，实际情况中这个值的范围通常在 0.3 到 0.7 之间，大于 0.3 就表明检测结果具有比较明显的社团结构。

2. 二进制蝙蝠算法：

蝙蝠算法^[13]是一种新型的群智能优化算法，由于社团检测是离散型的组合问题，因此本文引入位置概念，对原算法进行离散化改进^[14]，提高了算法的收敛性和全局搜索能力。速度和位置公式离散化：

$$V_i(t) = T(V_i(t-1) + (X^* \oplus X_i(t-1))) \quad (2)$$

$$X_i(t) = X_i(t-1)V_i(t) \quad (3)$$

其中：

$$T(X) = \begin{cases} 1 & \text{if } X > 1 \\ 0 & \text{if } X \leq 1 \end{cases}$$

（二）基于强关联规则的挖掘模型

设 $I = \{i_1, i_2, \dots, i_m\}$ 是 m 个不同的项目组成的集合，给定一个事务数据库 D，其中的每一个事务 T 是 I 中一组项目的集合，即 $T \subset I$ ，T 有一个唯一的标志符 TID。若项集 $X \subset I$ 且 $X \subset T$ ，则事务集 T 包含项集 X。一条关联规则就是形如 $X \Rightarrow Y$ 的蕴涵式，其中 $X \subset I$ ， $Y \subset I$ ， $X \cap Y = \emptyset$ 。关联分析是在给定一组“项目类别”和一些记录集合的条件下，通过分析记录集合，计算最小置信度，从而推导出各项目之间的相关性。

1. 适应度函数的设置

适应度函数的设置对于评估每条关联规则的好坏是至关重要的，根据适应度值的高低判断关联规则的好坏，而适应度值是由适应度函数产生，本文设定的适应度函数如下：

$$f(A \rightarrow B) = N1 * \text{Support}(A \rightarrow B) + N2 * \text{Confidence}(A \rightarrow B) + \text{Support}(A \rightarrow B) * \text{Confidence}(A \rightarrow B) \quad (4)$$

上式中的 $\text{support}(A \rightarrow B)$ 指的是关联规则 $A \rightarrow B$ 的支持度， $\text{confidence}(A \rightarrow B)$ 是置信度，N1 和 N2 为权重参数且 $N1 + N2 = 1$ ，用来平衡支持度和置信度。通过设置权重大小使挖出的关联规则具有较高的置信度或较高的支持度，为了使挖掘出的关联规则更具平衡性，我们在适应度函数中加入了支持度和置信度的乘积，整个适应度值在 1-2 之间，这样就可以挖掘出稀有模式的关联规则。

BBA 关联规则挖掘包含两个步骤，第一步主要是对交易数据库进行离散化和二进制化，将交易数据库转化为一个二进制布尔矩阵，这样便于计算适应度值函数 $f(x)$ ，减少事务数据库记录数量以及读取数据库操作。第二步，对初始蝙蝠种群进行编码，然后计算每个种群蝙蝠的初始适应度值，然后通过 BBA 算法搜索并输出全局最佳蝙蝠即最佳关联规则。

三、模型验证及结果分析

（一）数据来源

本课题选取了 2010 年至 2014 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投标交易数据作为研究对象，数据

范围涵盖了整个建设工程领域（包括房建、市政、电力、水利、交通、铁路等）27425个项目，数据总量共计470259条。每条交易数据包含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评标办法、报价、中标情况、地区属性、企业资质属性等39个指标。

(二) 社团检测模型分析——以投标人参与投标情况为研究对象

以每一个企业作为顶点，企业间一同参与投标的次数作为两个顶点之间的权重，得到企业间的招标投标关系加权复杂网络（该网络表示的是企业间一同参加投标的频繁程度），并进一步转化为复杂网络的关联矩阵。

首先从企业参与投标的频繁程度来分析。现实中，一个企业由于业务能力有限，因此在一定时间内参与投标的次数也应处于某个范围内（特殊情况除外）。对复杂网络中的顶点（每个顶点代表一个企业）的度（该企业参与投标频繁程度的量化表现）进行统计，如表 1 所示。

表 1 招投标企业的复杂网络统计信息

节点的度的范围	顶点的个数
0-1000	6592
1000-2000	249
2000-3000	159
3000-4000	103
4000-5000	68
5000-6000	53
6000-7000	54
7000-8000	43
8000-9000	46
9000-10000	42
10000-15000	170
15000-20000	116
20000-30000	70
30000 以上	22
度的平均值	1315

由表 1 可看出, 复杂网络中顶点的度的平均值为 1315, 即在正常情况下, 任意企业参与招投标的频繁程度量化值大概为 1315 左右, 大部分顶点的度的值处于 1000 以内, 但有少数的顶点的度超过了 10000, 甚至有极少数顶点的度超过了 20000, 与量化值发生较大偏离, 即这些顶点所代表的企业

招标投标次数过于频繁。因此，这些顶点所代表的企业极有可能是一些陪标的“专业户”。

进行围标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是经过长期“合作”、磨合，达成了较为稳定的“同盟”（中标人并不一定是相对固定的，有可能是轮流的，但“同盟”成员相对稳定）。因此，我们进行社团检测的目的就是在所构造的企业间关系网中找到这样的“同盟”，即学术上所说的社团。

经过计算得到的复杂网络的关系矩阵代表了企业间一同参加招标投标的频繁度情况。从直观上看关系矩阵，发现其中有的地方非常稠密（数值比较大），而有的地方则非常稀疏（大部分数值为0），如图1所示。

图 1 复杂网络关系矩阵

若企业间的投标行为都是独立的（即不存在围

标串标行为), 则得到的企业关系矩阵应该是随机分布的, 即关系矩阵各处的稠密程度大致相同。但由图 1 可以看出, 复杂网络的顶点存在着显著的社团结构, 即这些顶点所代表的公司有明显的社团行为, 说明这些公司之间极有可能存在围标行为。通过社团检测算法计算, 得到企业间关系的复杂网络的 Q 函数值为 0.4863。因此企业间的关系网具有明显的社团结构(即这些企业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围标可能性)。若将其中检测到的社团与实际中标企业相对比, 则不难发现围标发起者和陪标者。

1. 不同工程类别的投标人社团挖掘

利用建立的企业间的复杂关系网络模型, 挖掘投标单位之间的社团关系, 按项目类别寻找投标单位之间关系密切的社团, 验证社团关系对提升社团内企业中标率的影响。对房建、市政、电力、水利、交通、园林、铁路等共 27425 个项目进行了社团关系分析, 按工程类别的社团挖掘结果如表 2 所示。

不同类别项目含社团关系的比例 P_c (Projects of Communities) 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P_c = \frac{\sum_1^n P_{ci}}{P_{sum}} \quad (5)$$

其中 n 为社团的个数, P_{ci} 为每一个社团中所有的公司所投标的项目总数(重复的只算一次), P_{sum} 为项目的总数。

表 2 按项目工程类别分类的社团关系分布情况

工程类别	含社团关系的项目数	总项目数	含社团关系的比例
铁路	139	788	17.60%
电力	1412	10764	13.10%
交通	232	2370	9.80%
园林	41	430	9.50%
水利	188	2498	7.50%
市政	312	4505	6.90%
房建	160	5062	3.20%

由上表可以看出, 社团关系所占比重按照铁路>电力>交通>园林>水利>市政>房建依次减弱。从项目的类型分析来看, 专业化程度越高的项目, 对于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以及自身技术水平有着较为严

苛的要求, 潜在的投标人数量相对有限, 因此部分企业为了提高中标率, 易于相互串通形成较高比例的抱团行为。相反地, 对于房建市政类项目, 多数为通用型技术要求标准而且项目规模也相对较小, 市场上绝大多数的投标企业都能参与竞标, 组织实施抱团投标的难度加大, 成本较高, 因此社团关系在此类项目所占比重较小。

2. 投标单位社团关系验证

验证方法 1: 按照投标人社团发起者其目的是通过与其他企业合谋一同参加投标, 进而提高中标率这一标准, 对挖掘的社团进行检验。抽查了一些社团中的企业, 对其中标率进行分析, 结果见表 3。

表 3 企业抱团对中标率的影响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D 公司
抱团/非抱团投标次数	52/584	54/401	16/51	76/99
抱团/非抱团中标次数	19/197	12/71	6/11	10/7
抱团/非抱团中标率	36.54%/ 33.73%	22.22%/ 17.71%	37.50%/ 21.57%	13.16%/ 7.07%

从上表可以看出, 部分企业通过抱团投标, 企业中标率得到相应的提升, 提升幅度为 10%–86% 不等, 说明社团模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验证方法 2: 按照如存在陪标企业, 即经常参加投标却从未中标, 中标率为 0 的这一标准。我们从社团中挖掘异常中标率企业(投标次数>100 且中标率为 0 的企业)。结果发现将全部项目分为施工、设计、货物和监理四种类型, 其中施工类项目有 34 家投标人投标次数超百次, 中标率为 0, 其他类型项目均未出现投标超百次, 中标率为 0 的企业。

通过以上的两种验证方法, 充分证明了社团关系模型对于挖掘投标人之间存在的社团关系的适用性和精确性。仔细分析挖掘的社团结果, 例如表 3 所示, 根据不同社团中不同企业中标率提升的幅度大小, 可以较为准确的锁定抱团行为的组织发起人, 而检测得出中标率异常的企业, 则充分证明了陪标情况的存在。这些数据结果, 都将作为监管部门进一步查证围标串标行为可靠的线索依据。

3. 社团企业地区属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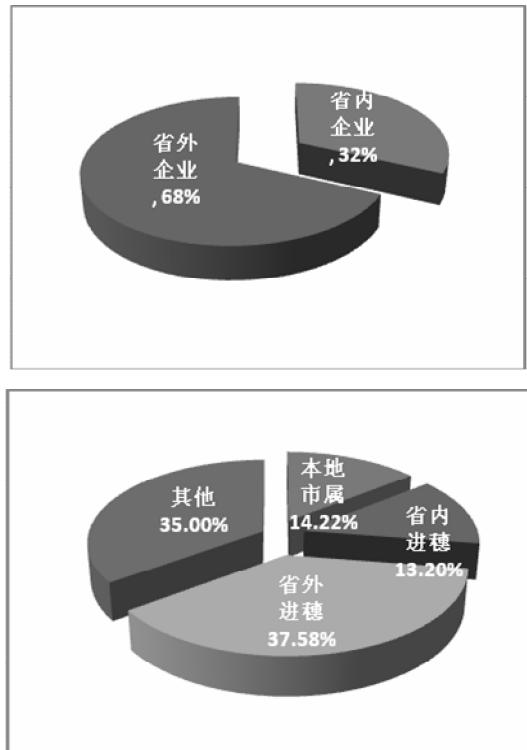


图 2 中标率异常企业所属区域分布比例

通过统计汇总中标率异常的企业，其中省外企业占比 67.65%，省内仅占 32.35%，如图 2 所示。高达 68% 的省外企业虽然经营活动频繁，但始终未见成效，企业如何生存不禁令人产生质疑，不难断定此类企业存在较高的陪标嫌疑。

分析原因，一方面可归结于信息不对称问题。我国的建筑业市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迅速成长，但资源的稀缺性、资源分配的不平衡性与信息的不对称性等问题日渐暴露。在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信息不对称主要体现在：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信誉以及项目的质量、技术及管理的能力等信息掌握不够充分，大大增加了建筑市场的投机性。由于目前各地的企业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尚待建立，招标人和监管部门不能全面了解所有投标人的具体情况，对于一些外地企业的技术实力、实际经营状况以及诚信履约行为难以掌握第一手资料，使得部分违法企业有机可趁参与到围标串标活动中，而最终引发工程进度、质量、建设成本等相关问题的产生。另一方面则是地方保护主义问题。根据广州现行的建筑企业入穗管理制度，仅认可企业在本地参

与的工程业绩，一些外地企业尽管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但缺少本地的业绩，无法公平参与到本地项目的投标竞争中，有时企业为了生存，不得不参与到轮流陪标活动中。

(一) 关联关系挖掘模型分析——以诚信分与中标率为研究对象

由于关联规则挖掘的对象主要是离散型数据，而评分明细表中的数据主要是数值型数据，由于不同项目所采用的诚信评分和技术或商务评分制都不一样，有的采用的是百分制，有的采用的十分制，所以需要将数据离散化。离散化时把同一项目中最高评分与最低评分作为分数区间的左端点和右端点，然后将区间三等分，分数落在第一个区间的记为高（1），落在第二个区间的记为中（2），落在第三个区间的记为低（3）。最后把所有的离散化结果合并，得到元素值为 1, 2, 3 的矩阵。

例如，某项目招标中，企业最高所得诚信分是 90，最低得分是 75。我们就将 75–80 之间的分值定为低，80–85 之间分值定为中，90–95 之间分值定为高，部分项目评分值及排名离散后的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各类得分离散化情况表

项目	单位	技术标得分	经济标得分	诚信得分	综合得分	排名
A 项目	单位 1	高	高	低	高	高
	单位 2	中	低	低	低	低
	单位 3	低	中	低	中	低
	单位 4	低	中	中	中	中
	单位 5	低	中	中	高	中
	单位 6	中	中	低	低	低
B 项目	单位 1	中	低	高	高	高
	单位 2	高	高	中	高	高
	单位 3	低	低	中	高	低
	单位 4	中	中	低	高	中
	单位 5	低	低	低	低	低
	单位 6	低	中	低	中	低
	单位 7	高	高	高	高	高
	单位 8	低	中	低	中	低
C 项目	单位 1	低	低	低	高	低
	单位 2	中	高	中	高	高
	单位 3	低	高	低	高	中
	单位 4	低	低	低	低	低

选取了房建与市政类工程中有诚信分的项目研究诚信分与中标率的关系，其中市政类项目 2177 个，房建类项目 3122 个。计算的数据挖掘结果如下：

1. 绝对中标率

绝对中标率为投标单位根据不同诚信得分排名得到的企业中标概率，见表 5 和图 3。

表 5 绝对中标率与诚信排名关系

诚信分进入的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市政中标率	26.5%	17.3%	12.8%
房建中标率	23.5%	17.3%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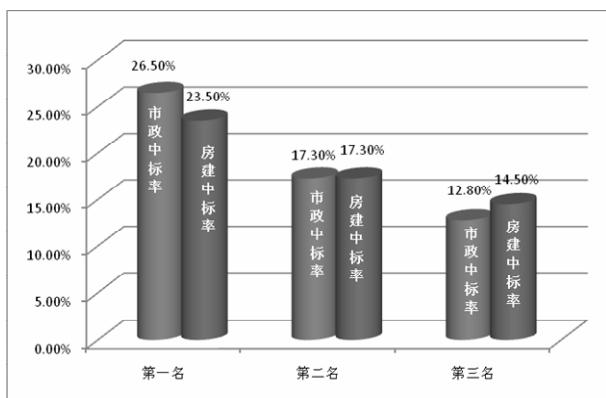


图 3 绝对中标率与诚信排名关系

从图 3 可以看出，诚信分排名越高，中标率越高。

2. 累计中标率

累计中标率为投标单位按诚信得分排名累加得到的企业中标概率，即诚信分进入前三名中标的中标率。如下图中排名 3 则表示进入前 3 名的企业中标概率，见表 6 和图 4。

表 6 累计中标率与诚信排名关系

诚信分进入的名次	第一名	前两名	前三名
市政中标率	26.5%	43.8%	56.6%
房建中标率	23.5%	40.8%	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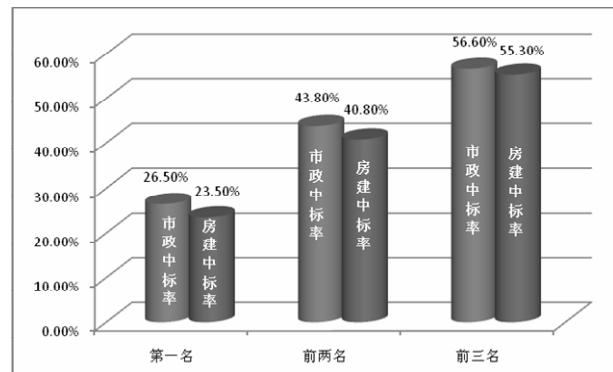


图 4 累计中标率与诚信排名关系

从表 6 和图 4 可以看出：只要诚信分进入前三名，无论是房建类还是市政类项目，企业中标的概率就可以达到 55% 以上。说明诚信分对中标结果具有较强的影响作用。在评标办法中引入诚信分制度，经过全国多地交易中心大量招标项目的实践检验，证明诚信分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可以激励企业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企业竞争力，营造诚信守约的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但另一方面，也会促使某些企业试图通过不法手段获得诚信加分或者联合诚信得分排名靠前的企业围标，达到中标的目的。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首次将大数据挖掘技术应用于围标串标行为的分析，改进了围标串标行为的检测手段，显著提升了围标串标行为识别精准度，并且分析了围标串标行为与体制根源的因果联系。取得的结论如下：

(一) 根据企业投标行为的基本特点，建立基于复杂网络的社团检测模型，对不同项目类别的投标人社团挖掘情况进行分析发现，行业竞争程度越小，要求条件越严苛，投标人之间抱团的概率越高，而且通过抱团能大幅度提高中标率。

投标单位社团呈现地域特征，本地企业的中标概率较高，而外地企业中标概率较低，甚至出现投标上百次但未中标的情况，具有高度“陪标专业户”嫌疑。

(二) 针对招标投标交易数据特点, 建立基于多目标的群智能关联规则挖掘模型, 研究了诚信分与中标率之间的强关联关系, 诚信分前三名的企业中标概率可以达到 55%以上。说明诚信分对中标结果具有较强的影响作用, 投标时有可能通过利用诚信得分排名靠前的企业进行围标。

(三) 结合本文的数据分析实验结果, 提出以下防治措施建议:

1.全方位深化信息公开, 加强招标投标透明度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 通过公开企业基本信息、招标控制价和结算价等信息以及评审信息, 增强交易环节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负面影响使投标竞争更加公开、平等、充分。二是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与途径, 引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工具, 鼓励交易各方以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

2.建立互联互通的信用体系, 完善信用信息的运用

改革诚信体系, 建设开放、公平的信用体系, 一是以“互联网+”理念打造区域性电子交易平台, 为各方交易主体建立唯一的电子身份, 每个环节均有信息记载。实现全国市场一体化, 进一步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域限制, 取消歧视性、地方保护的条款, 承认外省市的奖项和业绩; 二是建设开放、公平的信用体系, 形成跨越区域、涉及各行业、覆盖全国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衷心感谢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马可、刘全超、张维翰、付永辉、朱丹丹和上海大学高性能计算中心宋安平、丁雪海、李明博在本文研究过程对于数据模型计算的指导和大力协助!

参考文献:

[1]Aminah Fayek, Competitive Bidding Strategy Model and Software System for Bid Preparation[J].

Journal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1998 (01).

[2]Ishiguro, Shingo. Collusion and Discrimination in Organization[J]. Journal of Economics, Theory. 2004, 116: 357–369.

[3]任宏, 祝连波. 工程投标中串标行为的信号博弈分析[J]. 土木工程学报, 2007, 40 (7): 99–110.

[4]周金娥.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横向合谋现象分析及治理机制研究[D]. 天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

[5]李志勇. 我国工程招标投标中防腐败机制研究[D]. 西安交通大学, 2000.

[6]刘东. 串通招标投标法律问题研究[D]. 华中科技大学, 2010.

[7]江勇. 美国联邦政府采购制度述评[J]. 中国政府采购, 2003 (10): 10–16.

[8]梁婷婷. 德国及欧盟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的现状及发展趋势[J]. 中国招标, 2007 (4): 7–10.

[9]戴龙. 日本公共建设招标投标中防止行政干预的制度研究[J]. 安徽大学法律评论, 2005 (1): 250–259.

[10]包军. 完善政府采购监督机制探析: 借鉴台湾地区政府采购法[J]. 中国科技信息, 2010 (17): 283–285.

[11]李志刚. 大数据: 大价值、大机遇、大变革[M].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2.

[12]张云涛, 龚玲. 数据挖掘原理与技术[M].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4.

[13]Kenned J, Eberhart R C. A discrete binary version of the particle swarm algorithm[C].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 Piscataway: IEEE, 1997: 4104–4109.

[14]刘建华. 粒子群算法的基本理论及其改进研究 [D]. 长沙: 中南大学, 2009: 77–9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后 评委管理的若干思考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陈 勃

摘要：评标工作是招标采购工作中最核心的环节，评标专家凭借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在遴选中标单位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招投标法律体系的日益完善和评标专家业务素质的不断提高，评标工作质量和效果正在稳步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后，不同专业的评标专家需要进行统一抽取、统一管理，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践中，出现了一些评标专家管理上的新问题，对评标专家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是我们未来研究的重要方向。

关键词：招标 评审专家 管理

一、引言

评审专家是指招标时从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参加招标活动评审，依照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判断，以确定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候选人。我国的《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招标采购的评审专家制度，但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受聘专家难以站在第三方的立场进行客观公正、公平的评审。

在招投标过程中，专家评审是实现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最为重要的环节，也是直接决定谁能成为中标人的关键点。专家评审制度是我国招投标制度的重要内容显著特色，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了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权，专家的评审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招投标的质量。为此，如何保证评审专家能够合理合法地行使其相应的权力，履行其职责；或者说如何搞好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至关重要，也是实现《招标投标法》及立法目的最为根本的保证。

二、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管理现状分析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是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事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政府集中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排污权交易和其他资源性资

产交易评审活动的专业人员。公共资源整合前，不同的评审专家分属不同的专业评委库，遵守着不同的法律法规，由于各专业的特殊性，评委管理较为分散，其抽取方式也不尽相同。公共资源整合后，就需要我们对各专业的评委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抽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负责对本地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实行考核、淘汰及日常等管理。

招标评审专家有明确的评审权利和义务，其评审行为受相关法律和纪律、职业道德约束，对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专家参与招标活动是招标过程的重要环节，其行为直接影响着评审质量与效果，决定着招标质量和服务是否最优，招标需求是否满足，招标价格是否优惠，中标单位能否取得中标或成交资格。为防止权钱交易、防止评审专家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等现象，有必要加强招标评审专家行为的监督与规范，明确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评审专家行为，从而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三、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后，如何做好各专业专家评

委管理，提升专家评审水平这个课题，成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临的棘手问题。笔者结合学习体会和工作实践，针对评委管理工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自身方面问题

评标专家从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被抽中的专家在每次评标前半天才能知道自己入选。这样的制度设计目的就是为了减少评标时的人为因素干扰。尽管电脑随机抽选增加了入选评审专家的不确定性，且留给投标单位“做工作”的时间少而又少，但在特定专业方面的专家就那么几个人，彼此之间又都比较熟悉，只要投标单位联系到其中一名专家，就能找到其余专家。在大型项目的综合评标过程中，技术评委为5人，技术标的评委制度要求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通常综合评标法允许招标单位一名技术评委参加评审，那么只要有1名技术专家被贿赂，行贿的投标单位就必然能取得中标应得的分数优势，从而中标。

评标、投标的两方人员没有真正实现隔断。没有实现隔断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某个领域的一些企业与涉及自己企业的那些评审专家平时就经常联系，一旦到关键时刻，那些评审专家肯定会有所倾斜。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疏于监管，也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从目前看，专家入库后，对他们的监管不是十分到位，比如没有建立异地专家考核体系，对那些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业绩考核不理想的专家进行怎样的惩戒，没有配套的制度加以规定；还有，这些入库专家都是各个领域的佼佼者，对他们的管理基本上是松散式的，没有经常对他们加强廉洁自律教育。

部分评审专家责任心不强。有些专家走马观花、避实击虚，不深入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有些专家趋炎附势，迎合采购人倾向性需要，评人情标的现像难以避免。部分评审专家有徇私舞弊的现象。少数专家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现象。对于违规行为的处罚也仅仅是通报批评或记录，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很少有严厉的处罚。

（二）评标专家的管理缺乏科学有效的机制

首先，评标专家库管理混乱。各专业均有自己的评标专家库，标准不统一。其次，评审专家的专业分

类不科学。现行法律只规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非常笼统，导致评审专家的确定带有极大的主观随意性。再次，法律方面的专家基本上都被排除在招标活动之外。“标书”的合法性、投标单位的商务资质、评标程序的合法性等方面都涉及到法律问题，但我们在评审专家名录中很少看到有法律界的专家介入。最后，现行法律造成了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独断专行。在实际操作中，多数项目5—7人组成评委的时候比较多。7人当中，6人是外请的专家评委，1人是招标单位的代表，如果招标人的代表职位比较高，那么，他有倾向地介绍情况，成为实际上的主持人，很容易使评委会做出倾向性的评标结论。

四、加强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管理的对策与建议

（一）推行评标专家分类管理制度

目前，随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整合，评标专家进行了统一抽取，统一管理，评标专家的素质参差不齐，以工程类专家为例，评委申报的资格为年满35周岁、中级以上职称，在现实评标过程中，个别评委不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甚至极个别评委对技术标思考不深、理解不清，评委根据专业分类，大致分为两类：经济评委及技术评委，由于电子评标的普及，经济标的评审基本实现了电子化、智能化，对经济评委自身素质的要求相对较低，故经济评委为中级以上职称较为合理，但针对技术评委，其在技术标的打分过程中，有较大的自主空间，同时，技术标得分的高低，也决定了投标单位的中标可能性，或者说技术评委决定了投标单位的生死，这就要求我们对技术评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在专业技术层面，除了对技术评委的专业职称和相关执业证书的要求外，应该对其在实践操作层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我们应该对技术类专家评委提出更高的门槛，尽量避免滥竽充数的现象出现，由于我省采用了远程评标，技术评委达到了全省人才共享，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本辖区内技术评委专家无法满足本辖区要求的问题。

（二）强化评标专家的道德自律

评标专家有进行评审招标项目的义务，它是一种责任，同时也是一份荣誉，但这份责任对于个别专家来说成了一种生财的手段，目前，在评标专家行业内，出现了一类专家，我们暂且称之为“评标掮客”，这

些专家多是已退休或时间较为自由的人员，他们平时在评标区附近游荡，他们的目的就是通过自己在专家之间的私人关系，为一些投标单位与个别专家之间进行勾兑，从而达到谋利的目的，这些专家因为不在评标区范围内，对其管理也存在一定的难度，对其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没有较为有效的制约手段。与此同时，部分专家通过现代化的信息手段建立联系群，在得到评标通知的同时，会在通讯群里，进行事前沟通，以达到“互帮互助”的不法目的。对于“评标掮客”的管理应该从法律约束和道德自律两方面入手，加强对违法违规专家的处罚力度，且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示，使其不敢为，将其不法行为纳入其个人信用信息。加强评委道德规范的学习，使其知荣耻，建立评委的个人信用手册，并使其与评标专业的申报、职称的评定、职务的晋升等个人利益相关的事项相关联，使其一处失信，处处难行。

（三）严格执行评委退出机制

由于我省正处于经济建设高速发展期，建设类项目较多，与此同时，评标专家数量有限，我们在专家清退机制的执行上，考虑的因素较多，为了稳定招投标市场，未能在不良评委的清退上，展现壮士断腕的勇气。但是，随着我省专家人数的不断增加，专家库中已储备了相当数量的评委，我们对于专家的管理，就应该从以往的注重数量转变到注重质量，对于那些有不良行为的专家，可以采取在有限时期内暂停其评标，对于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委，应该予以坚决清退，终身不能以评标专家的身份在任何场合下参加任何专业的评审工作。以往对于评标专家的处罚力度较弱，未能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对整个评标专家的管理没有起到积极的作用，没有给评标专家头上戴上紧箍咒，没有让其意识到，专家评委这个身份，不是终身的，以促使其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不断学习新规范、新文件，使其具备应有的专业知识，以提高评标的质量和效率。对于超龄的评委，由于其身体条件限制，也应该逐步的将其清退出评委队伍，保证评标过程的连续及正常进行。通过评委退出机制，以保持评委队伍不断的有新鲜血液注入，保持合理的年龄层结构及知识结构，避免我们的评委队伍成为老年合唱团。

（四）建立评标专家异地考核制度

综合评标已经在全省范围内实现了远程异地评审，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技术评委互相串连，影响评标结果的可能性。但实践中，我们也发现，由于异地评标，客场评标专家往往在评标的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异地评标虽然约束了评委的不法行为，但评标专家责任心不强、不能认真对技术标进行认真审核的问题又摆到大家的面前。建立省级范围内的评标专家考核制度，客场评标专家由主场进行考核，并上传至省级评委库，参加省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综合考评，督促客场评标专家认真负责的对待每一个项目。

（五）规范评标主任委员的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会投票选出一名主任委员，由该主任委员组织协调项目的评审工作，在评标实践中，我们也发现个别主任委员有明显的倾向性，并通过自身的影响力左右其他评标专家的评审。我们应该规范主任委员的言行，限制其不当的行为，使其能够正确的履行主任委员的职责。首先，招标单位的甲方评委不应担任主任委员，与招标方有利害关系的人也不应该被选为主任委员，评标专家采取申请回避制度。其次，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了违法违规行为，主任委员应该较普通评标专家承担更大的责任，明确责权利的分配，使主任委员能够谨言慎行、审慎评标。

（六）实行评审专家分级考核制度

长期以来，我们在专家管理考核方面缺乏有效的手段，现行的专家打分制度对于专家的日常行为仅仅起到了记录作用，考核作用不明显，只有在评标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时才会对专家进行处理，这种考核制度属于事后管理，未能对专家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由于考核制度缺乏必要的约束性和强制力，使得个别专家有恃无恐，扰乱了正常的招投标秩序。对于专家的管理，应针对其问题严重程度进行不同等级的处罚，我们建议将专家的处罚分为四类：1、降低评标频次；2、停止评标半年；3、停止评标1年；4、清退出专家队伍。针对专家不同程度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使中心对专家的考核有规可依，具体分级如下：

1、降低评标频次的情况：

（1）评标过程中不能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举

止行为不当的；

(2) 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时，未及时告知招标单位，造成评标延迟的；

(3) 违反规定，向招标人、代理机构索要超出规定的评委费的；

2、停止评标半年的情况：

(1) 在项目评审中显失公正的；

(2) 在项目评审中未按规定回避的；

(3) 一年内参加评审工作累计 3 次迟到或早退，或累计 2 次答应参加而无故缺席的，或一年内累计不参加次数占总抽到通知数（大于 5 次）50% 以上或总抽到通知次数不大于 5 次的累计不参加次数 3 次及以上的；

(4) 不按规定参加专家资格复审的；

(5) 发表不负责任言论，影响评审公正性，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未主动回避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的；

(7)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必要的学习培训的。

3、停止参加评标 1 年的情况：

(1) 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评审项目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评标工作的；

(2)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3) 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评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

(4) 违反评标规定，在中标信息未公示前，擅自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评标项目需要复议，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复议的；

(6) 在不知情情况下，评审意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7) 不按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评审的。

4、清退出专家队伍的情况：

(1) 故意并且严重损害招标单位、投标单位等正当权益的；

(2) 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

或收受招标单位、投标单位、代理机构的财物或者好处的；

(3) 违反评标规定，在中标信息未公示前向利害关系人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评审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

(4) 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给招标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6) 评审意见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7) 评标实践中发现，其能力与评审专家身份严重不符的；

(8) 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的；

(9)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吊销相应执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的；

(10) 本人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不能继续满足评审工作要求的；

(11) 因身体状况及其他情况不再适宜从事评审工作的；

(12) 在其评审专业所在行业中担任相关单位顾问并领取相应报酬的；

对评审专家进行分级考核、精细管理，有助于我们对专家不同程度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级考核、分类管理，规范专家的一言一行，使专家考核制度真正落到实处，能够真正起至对专家的约束作用，为招投标市场打造出一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评审专家队伍，

五、结论

随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的不断完善，招投标有形市场功能逐步健全，但评标专家管理中的问题也日益凸显，出台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管理相关办法，完善评标专家综合管理机制迫在眉睫。本文针对公共资源交易面临的现实问题及管理特点，提出进一步完善专家库建设，并对专家进行分类管理，提高准入制度，强化退出机制，制定并实施评标专家异地考核制度，以适应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类别繁多与交易目录不断更新等趋势，确保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开、公平与公正，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安连发

之九十三：预言家的神奇魅力

翻开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人类社会在不同历史时期诞生过不少先知先觉的特殊人物；这些人物有的作为英雄彪炳史册；有的成为圣贤为世人景仰；有的得道升天成为神话中的神仙。过去人们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所谓先知先觉给予否定，理由也简单，人的认识都是后天的，或者说是从实践中来，哪有未卜先知？假使有也是神不是人，而神则是虚幻的。不过，随着人们对以往出现过的预言家及预言的研究，尤其是高科技的快速发展，许多奇异现象不得不令人重新思考、修正、调整乃至转变传统理念中的某些认识。

许多年前读过一则消息，说是俄罗斯科学家经过深入研究证实人的魂魄确实存在，而且是在人死后瞬间离开肉体，据说还掌握了魂魄的重量，据说是 0.7 克。当然，五花八门的海量信息只能供人们思索，或许人有无魂魄只有逝者清楚，而那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笔者也曾读过这样一段报道，说是 1945 年因战舰触雷，美国漂流于海上的 25 名士兵于 1989 年获救。是被菲律宾渔民救起的。这批美国士兵所在的区域被称为“南太平洋魔鬼三角”，也就是龙三角海区。最令人困惑不解的，是这些美国士兵依然如 45 年前一样年轻。更令人奇怪的是，他们认为自己仅漂流了九天，实际上他们已在海上漂流了 45 年。此类报道很多，以目前人类理解，他们可能进入了所谓“时间隧道”，或和外星文明有关等等。

以上议论，只是想说明大千世界万物的奥妙无穷，切不可轻下结论，一概肯定，一概否定都是非

科学之举。下面该进入本文中心议题，议一议预言家的故事了。提到预言家人们即刻会想到法国的诺查丹玛斯，他的《诸世纪》至今依然如一部天书令人几乎无法解释。他甚至预言到自己死亡的时间和情景。后人评价他就像一位先知，一位活在两个世界中的时光隧道旅行家。当然诺查丹玛斯所作预言不是信口开河，也绝非单纯的占卜算卦，他对星相学、天体科学、犹太文学以及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等均有很深造诣和研究。还研制出一套特殊而神奇的仪器，从而对浮现眼前的充满玄奥与神奇的画面加以描绘。例如他对法王亨利二世之死的预言就曾令世人震惊。就是说法王亨利二世在一次婚宴中同一名年轻贵族击枪为乐时发生意外，死时的情景居然和他的预言丝毫不差。他甚至看到了二战中纳粹德国军队入侵欧洲的情景，连纳粹的旗帜清晰可见。鉴于人们早已将这位大预言家的故事拍成电影，其神奇魅力已家喻户晓，故不多议。

当然，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自然出现过大批预言家，也出版过不少预言书。例如《周易》就可称之为一部古人预测未来的天书。传说中姜太公对周朝兴衰的历史时限预言均已得到证实。对于诸葛亮，一般人都知道他是刘备的军师和蜀汉的宰相，其实诸葛亮还有过人之处，即他还是位了不起的预言家，而所谓预言之神奇一点不比诺查丹玛斯逊色。诸葛亮闲暇之际曾写下《马前课》，这是预测天下大事的书。该书共十四课，每课预言一个历史朝代，按着历史演进顺序描述。从蜀汉始自中华民国的诞生。笔者多年前读过《马前课》，这部天

书同《诸世纪》一样都是以诗体进行表述，令人惊奇的是连八路军、新四军都在其预言之中。被称为中国第一预言奇书的《推背图》传为李淳风和袁天罡共同所著，早在唐朝和五代年间已极为流行。《推背图》对武则天称帝，安史之乱等均有精确预言，甚至连太平天国以及“天京事变”均有预测。而姜子牙的《乾坤万年歌》则是中国最早预言朝代兴衰的奇书。全文 770 字，预测了从三皇五帝后的五千年国运变迁，绝对可谓之为“天书”。

一般讲，预言家必具有自身特殊的功能，超人的智慧，渊博的知识，独特的见解，而政治家中的预言家们往往以理想信念为基点，以意识形态为底线，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做出预言或判断。例如：傅立叶·圣西门最早提出空想社会主义，柏拉图等还提出“理想国”，“太阳城”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此基础上提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并在《共产党宣言》中预言：“无产者在斗争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李大钊也预言：“未来的环球，必定是赤旗的世界。”这些预言一度在世界几十个国家成为现实，今后如何还需后人拭目以待。

在此也不得不提及当代西方的预言家，最著名的莫过于美国的艾伦·威尔逊·杜勒斯了。由于此人在中国影响很深，以往人们通常叫他杜勒斯。其实美国有两个杜勒斯，一个叫约翰·福特斯·杜勒斯，一个叫艾伦·威尔逊·杜勒斯，二人为兄弟，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均为美国政府效力，都是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死敌。尤其艾伦·威尔逊·杜勒斯，作为美国中情局局长，敌视新中国几乎到了疯狂的地步，这个杜勒斯即是那位在日内瓦会议拒绝和周恩来总理握手，也是千方百计颠覆社会主义中国的那位。毛泽东曾有过一段著名的论述“……西方的预言家们曾把和平演变的希望寄托在中国党的第三代、第四代身上，我们一定要使这种预言彻底破产……”这段话就是冲他说的。为防止杜勒斯和平演变的梦想，毛泽东晚年可谓下了一番功夫。即使如今，如果中国共产党人稍有不甚，杜勒斯等辈预言的实现也绝非危言耸听。前苏联及东欧等社

会主义阵营不是早已被美国瓦解了吗？而美国实施和平演变的理论指导、战略与策略恰恰从杜勒斯这而来。此人绝非一般反动政客那么简单。

不过，在中国也是全世界有位更伟大的预言家，他就是毛泽东。可以讲，自中国土地上诞生中国共产党之日起，至新中国成立，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基本都是毛泽东预料之中的。所有这些已无需过多的解读，几代中国人基本清楚。譬如讲，以农村包围城市，最终武装夺取政权。单凭这一条就给当时在方方面面与国民党毫无可比性的中国共产党指明了方向，仅用 28 年时间，就赢得了天下，这简直如同神话，没有“上帝”的帮助是不可能的。当然，毛泽东承认“上帝”的帮助，但这个“上帝”是人民大众。毛泽东预言革命成功后一些意志薄弱者会腐化堕落，建国初期果断对刘青山、张子善等人处以极刑，以此警示后人。毛泽东预言前苏联会卫星上天，红旗落地。在他去世后十几年，前苏联果真应验了……如今，人们愈来愈感受到毛泽东的先见之明。

在二战时期，日本是北进还是南进的问题，连斯大林都琢磨不透，不得不靠谍报人员的情报判断。而毛泽东预言日本不会北进只会南进。毛泽东还预言日本内阁改组，近卫文麿下台，东条英机上台。随着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毛泽东的预言得到证实。毛泽东还对纳粹德国入侵苏联以来各阶段战役包括莫斯科保卫战，斯大林格勒保卫战以及苏联最后反攻等均做出预言，事件的发展几乎完全按他的预言而行。在新闻人吴冷西的回忆录中此类案例均有较多记载，感兴趣者不妨查阅。需要指出的是，毛泽东的神来之笔，对社会各大事件的准确预言与其他预言家不同，他很少预言百年、千年，一般都是现实问题，有科学分析，有深刻思考及正确判断，可以说有理有据，令人折服。这种预言打破以往带有宗教迷信色彩那种占卜式的预言，而是把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运用自如，不但掌握了认识论，也掌握了方法论。这是非常人能比的。众多国内外敌人败于他手下也就不奇怪了。

之九十四：

中国人的觉悟与觉醒是近百十年间的事，其原因是马列主义的传播、影响和指导。决定的因素是

法宝不可丢

有了共产党的领导，即使是共产党的敌人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否则就是心怀鬼胎另有所图。正是马

列主义给中国人带来“福音”，改造了中国人根深蒂固的传统理念，解决了认识论和方法论，有了这两大法宝，中国人在短短二十几年光景便扭转乾坤，建立了新中国。

然而，外来思想和文化真正渗透到中国人的血液中绝非易事，更何况这么多民族，信什么的都有，国家宪法又明确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而并没有明确规定必须信马列主义，这就在无形中给中国人的信仰留下极大的空间。当社会政治氛围一宽敞，势必会有一批居心叵测者跳出来兴风作浪。说来这也并不令人奇怪，一个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国家，其国民接受的大都是儒教思想、道教学说、佛教文化，因为儒家思想能规范人的行为，让人循规蹈矩，做个好臣民；道家思想让人修身养性，有所为有所不为，进退自如，基本可以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还可以憧憬虚幻世界的美景；佛家思想就更深入人心了，强调前世因果，行善积德，超凡脱俗，立地成佛。历史上，外来文化所以不断被汉文化同化，和这种不朽的思想文化元素不无关联。中国人保持着固有的非理性思维，笃信“泥胎”而不尊崇“真神”，折腾来折腾去至今也闹不明白谁是心中的“上帝”。这个民族所谓的劣根性或许正是因此而来。不过本人在此不敢妄议宗教文化，更不想在孔圣人面前卖“百家姓”，只是觉得任何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甚至一个人必须掌握克敌制胜的法宝；最起码得有个“护身符”。是什么力量让中国人摆脱了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又是什么力量让一个贫穷落后的中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是解决中国人认识论和世界观的必修课，否则就会认贼作父，就会恩将仇报，就会丧失人格，就会自甘堕落……如此一来，何谈信仰？

在此不妨再例举几个老生常谈的案例，一是日本为何当挑衅中国的马前卒？关键问题就在于日本始终不认为它的失败是由中国人给打趴下的。它怕美国并马首是瞻，是因为美国给它扔了原子弹，并对它进行了可怕的大轰炸，消灭了它一流的庞大舰队；它怕俄罗斯是因为前苏联在诺门坎打的它丢盔弃甲，溃不成军，此后又以排山倒海之势一举歼灭了它近百十万关东军。另一个关键是作为战胜国，中国政府违背人民的意愿对这个给中国人民带

来巨大灾难的战败国放弃了战争赔偿，这在世界战争史是绝无仅有的。中国政府为何这么做？还不是受孔孟思想教育太深，以德报怨，广施“仁政”。其结果是给后代留下了无法消除的隐患。二是越南为何与美国沆瀣一气，强占中国岛屿不说，还在那狐假虎威仗势欺人？按理说，中越反击战之后，对越南这样背信弃义、忘恩负义的国家，中国本应汲取教训，有所防备。外国有句谚语：聪明人绝不会在一个地方跌倒两次。可是，前些年，越南领导人以友好使者的姿态假惺惺造访中国，中国竟一下给了它几百亿美元的贷款。越南并没有用这笔贷款发展经济，基本上是从俄罗斯订购潜艇等军事装备用以抗衡中国。至于菲律宾阿基诺三世这个无赖政府就更甭提了。当初，他刚上台时向国人承诺，到中国一定带回 60 亿美元贷款。这在菲律宾这样一个穷的快要饭的国家简直就是天文数字，国人几乎不敢相信，以为他是在说大话。谁又知，他不但兑现了自己的承诺，而且还翻了倍，从中国政府贷回近 120 亿美元。此后事态发展不必多议了，菲律宾阿基诺等辈认美国做主子，开始了对中国史无前例的挑衅，先是扣中国渔船，逮捕、枪杀中国渔民，用破军舰“坐滩”黄岩岛；又在美国等国策划下，进行了长达两年多的“南海仲裁案”政治闹剧，给中国人添堵。所有这些包括越南、菲律宾等国在内问题的发生，有历史因素，外界因素，更有中国的自身因素，笔者之见是指导思想依然按照孔孟倡导的“和为贵”以及中国传统外交理念中所谓以大国自居对小国近邻给予安抚之策所致。而违背了“矛盾的对立而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这一矛盾的基本法则，更缺乏马列主义基本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当今中国思想较为混乱，尤其在人们丧失精神寄托和信仰的前提下，许多“有识之士”力图又把孔孟等学说重新搬出来用以熏陶教育民众；更有甚者，连曾国藩的治国理念也登上大雅，大有复古之趋势。试问，中国受苦受难的大众靠什么实现的翻身解放？只有一件法宝，那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解决信仰危机以及包罗万象的种种难题非这个法宝而不能取胜。

之九十五：天秤何以倾斜

近来，一个男演员离婚案以及一个女演员 1.5 亿元人民币片酬的报道，又极大地刺激了中国人的神经，更是燃起了仇官仇富人群的心头怒火。在这种不可能而又是事实存在的问题面前，甭说黎民百姓，就连那些整日忙碌的大企业家、科学家们都震惊了，对个人价值的认可似乎全化为泡沫。

当然，历史不论如何演变，结论都将是公允的。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民族，任何一个朝代，对伟大人物的评价没有一个是用金钱衡量的。无数历史伟人，无数科学巨匠，无数英雄豪杰，一贫如洗的不在少数。伟大的卡尔·马克思，在他一个孩子因病夭折时，连买棺材的钱都是恩格斯出的。若不是恩格斯无私资助，他甭说写出“资本论”，恐怕早就饿死了。既使中国伟大的文学家曹雪芹晚年也不过是摆摊卖些字画维生。所有这些不胜枚举。天才的贫困缘于他们把生命的智慧用于为人类造福，而不是致富敛财。

许多年前，一位演过林黛玉的女演员因患癌症不幸早逝，人们都把视线和关爱用于她的不幸，谁也没去注意她身后留下的几十亿遗产。那时人们普遍认为越富越光荣，越穷越可耻。问题是一个女演员短短几年间积累了数十亿财富正常吗？这在任何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是天方夜谭，可在中国这片土地怎么就可能呢？没有资本积累，没有财富的滚动时间和空间，一夜暴富，一年造就成百上千个千万、亿万富翁，一时成为当今社会自我标榜的伟大成果。曾几何时，十亿人民十亿商，追求金钱已经成为国民唯一的理想信念。从那时起，就已经为贪官污吏的大批滋生，为金钱至上的祸水奠定了社会基础。演艺圈筹码越累越高，出场费几何式的增长，从几千、几万、几十万、上百万乃至到如今的上亿。对此，好莱坞巨星们恐怕望尘莫及，用不了几年恐怕要办中国“绿卡”了。

旧中国有句名言“千里做官为了吃穿”。按说这句话也没多少不妥，哪个人生来不为吃穿？可这句话不是这层意思，因为人类社会吃穿不同，有粗茶淡饭，有山珍海味；有粗衣草履，有绫罗绸缎。住就更不同了，至今社会上无瓦片，下无立足之地者尚不在少数，而拥有数十套豪宅者也是比比皆

是，前面提到的那位男演员出道没几年不也在美国购买房产吗？所以说，几千年来，贪官污吏疯狂聚财敛财已经成为天经地义。怪不当初杜甫无奈悲叹：“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为了根除这种不合理的社会顽疾，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共产党把共产党人做官定格在为人民服务的最高境界和宗旨上，新中国成立伊始便枪毙了两个腐化堕落的高官，以示告诫。遗憾的是这些年一些人忘记了毛泽东的谆谆教诲，放任自流，致使贪官污吏胆大妄为，鲸吞国家和人民财富的程度和数额达到历史顶点。真是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社会上出现了小商小贩，于是有人牢骚说：搞原子弹的不如卖茶鸡蛋的。言外之意是指科研人员待遇太低，每月收入不及小商小贩。其实，那时卖茶鸡蛋的商贩每月不过赚一二百元。几十年过去了，搞原子弹的收入肯定超过卖茶鸡蛋的，但是和演艺圈，尤其小有名气的影星们比，那就该跳楼了。当今的中国影视艺人们可以收购法国葡萄庄园，可以戴最昂贵的珠宝，可以穿最著名的品牌，可以买最豪华的住宅，可以开华尔街老板都买不起的名车，还可以当大股东，出道没几年就可以聘请法律顾问和经纪人。这是搞原子弹的人能做到的吗？据笔者所知，截止目前，中国最高的贡献奖金是 500 万元人民币，钱学森那代还没赶上。这也就相当于当今一些明星演十几集电视剧的报酬。对穷人而言，没办法比较了，从他祖宗的祖宗乃至秦始皇年代干到今天，也赚不了当今中国影星一年的报酬，当人们空喊公平正义的时候，是否知道这些？难怪有人惊呼：畸形的财富分配让我国失去前进的动能，社会分层严重，固化加剧，财富流动极不正常。

还有一个问题说来荒谬，其实也值得思考。现在一些贪官贪污受贿少则几万，多则几十亿会被绳之以法。当然贪污百元也是犯罪。可演员年收入千万、上亿就合法或合理吗？一般讲，人们肯定会以为这不可同日而语，毫无可比性。其实不然，这种逻辑关系关联到一个根本问题，即当今的社会财富分配制度存在严重缺陷和漏洞。贪官污吏们钻了大权独揽，一人说了算而缺少监督制约的空子，或是

这种空子造就了贪官的滋生。而艺人们则是钻了社会财富分配不合理的空子，或是这种空子催生了当

今影视界众多畸形亿万富翁。谁之罪，谁之责，谁之错，谁也说不清，只有把酒问青天了。

之九十六：言者也有罪（续）

2016年10月19日，“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5起受理的诋毁民族英雄案件。这几起案件包括一些别有用心者以及加多宝等个人和企业采用各种卑劣手段对“狼牙山五壮士”、邱少云等国人心目中的民族英雄所进行的无耻诽谤和人格侮辱。这些案件之所以倍受关注，是因为近几十年来，国内外反动势力以及心怀鬼胎的卑鄙小人挖空心思，通过互联网或采用各种下三滥手段，极尽所能对英雄人物尤其是当代民族英雄肆意诽谤污蔑。其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然而，不知何故这股污泥浊水却肆意泛滥，一时无法制止，或者说几乎无人制止。凡有正义感的国人满怀愤怒，对这股暗流进行了长期的声讨、谴责和较量。正可谓“是可忍，孰不可忍”。

最可气的是一些冠冕堂皇的学术机构，网络名人，大学教授乃至所谓名流精英们更是唯恐天下不乱，在那摇旗呐喊，推波助澜，在各种场合甚至在大庭广众之下，在本应传播正能量的学府、课堂、报告厅公开诋毁、否定国人心目中的民族英雄，任何有良知的中国人谁不愤慨？谁不悲哀？谁又能熟视无睹？更令人失望和愤怒的是，那些有权力有能力抑制这股暗流的人个个在那装聋作哑，默许了这一丑恶现象的存在。其理由也简单，那就是“言论自由”。

不错，“言者无罪”本是孔夫子提出的。就是说从两千多年前，中国人就倡导言论自由，这比西方那些发达国家要早上至少两千年。此时不由想起歌德，在他读过一篇中国古典文学作品时讲过的话，在我们的祖先还是猴子年代时中国就有这类作品了。确切说中国是世界文化的始作俑者一点不为过。毫无疑问，“言论自由”是中国人的发明主张，但是，这是有前提的。首先，这种自由是建立在“仁、义、礼、智、信”的前提之下；是建立在“言必信，行必果”的前提之下；是建立在法律、宪法的前提之下；是建立在爱国主义的前提下……试问，对那些为反抗帝国主义侵略英勇献身的先烈大肆污蔑、诋毁的言论能够自由吗？对那些出卖国家利益

的卖国贼们的汉奸言论能够自由吗？显然不可；既然不可，为何不全党共诛之，全民共讨之？这难道不发人深思吗？现在不少中国人做事就拿外国比，似乎自己不是中国人。外国，类似于美国那样所谓的民主国家也并非什么都自由，斯诺登通过媒体网络发布些信息和言论，至今还不被政府通缉吗？

当今，在中国学术界存在一种所谓“历史虚无主义”论调，奇怪的是这种论调不是否定历史过程中的丑恶，而是否定光明；不是否定罪人，而是否定英雄。是彻头彻尾的反动论调。当人们认为“阶级斗争”消失了，似乎思想斗争也不存在了，其实再过一万年思想斗争也不会停止，只要人类存在思想斗争就必然存在，因为人类思维的同一性恰恰是建立在矛盾的法则之上，正如毛泽东所言：“矛盾的对立而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当人们不敢再反驳或批判这些反动谬论的时候，邪恶思想和势力必然占了上风。最近读了一篇名为

“抹黑英雄者，应站在历史的被告席上”的文章，很是精辟，雷同内容故不过多赘述。不过令人欣慰的是，已经有个别抹黑英雄者站在了被告席上，觉醒的有正义感的中国民众已经意识到必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民族英雄的名誉和形象了，这既传得称颂，也不觉令人悲哀而无奈，难道一个国家的民族英雄们还要通过法律途径来正名吗？可见这个民族已经堕落到何种程度！从另一个层面讲，这其中潜伏的危险也是不容低估的。

不论如何，总算看到个别跳梁小丑被告上法庭，证明正义是存在的，虽然原告多为英雄的后人。可是，至今还未见中国人民大救星，开国领袖毛泽东的后人站出来，以法律手段维护这位民族英雄的伟大形象，因为，这些丑化、歪曲、污蔑、诋毁毛泽东的政治小丑们实在太多了！此时想起古代文学家司马迁蒙冤受屈时写给朋友的一段话：“陷害人的人是谁给他主谋？应该把这个小丑揪出来去喂虎豹豺狼”。那些污蔑毛泽东的小丑们总会站在历史的被告席上。诸君不妨拭目以待，我们深信不疑。

（未完待续）



“小官大贪”的 双面人生

他善于包装作秀，是媒体报道中的能人、强人、名人，曾当选“中国好人”。而在诸多光环的背后，却是利用一切机会捞钱，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样样“在行”——



大图：被告人席上的范光林（左一）；小图：任城关镇“一把手”时的范光林

说到反腐倡廉，人们经常说那句“老虎苍蝇一起打”。区分“老虎”和“苍蝇”，依据的是贪腐者的级别职务，但“小官大贪”的危害同样不能小觑。

最近，在安徽省淮南市，就有一位这样的“小官大贪”受到了法律惩处，他就是凤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原党委书记、主任范光林。由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范光林等五人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经田家庵区法院开庭审理后，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判决：被告人范光林犯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300万元。

忘了初心的“苦孩子”

案发后，不管是写悔过书，还是与办案人员聊天，范光林总会强调：“我是苦孩子出身。”

范光林的确是苦出身，若不是有贪腐这块污迹，其人生本可以用作励志教材。他是凤台县一个普通农家最小的孩子，上面有四个姐姐。因为家中贫困，小时候他常常饭都吃不饱，“因为家里穷嘛，我每天只吃两顿饭，十岁之前都没吃过晚饭。”

穷孩子立志早，范光林学习一直很刻苦，后来考入淮南师范学院。1982年毕业后参加工作，199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八公山小学调到凤台县统计局当打字员，是他仕途的起点。那时的范光林，是个脚踏实地干工作、朴实谦逊的年轻人。

统计局副局长是范光林担任领导职务的开始，之后，他历任凤台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凤台县新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凤台县房地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凤台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党委书记等职务。2012年5月，他调任凤台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仕途顺风顺水的范光林，渐渐忘了自己的苦出身，或者只是把它挂在嘴上作为一种标榜，早失了感恩之心。用他自己的话说，“我成了一个典型的拜金主义者”。

2015年春节后，安徽省淮南市检察院接到一封署名为“正义之声”的举报信，信中列举了范光林很多贪污腐化、欺压群众的事例。经研究，该院决定将线索交由田家庵区检察院主办。办案人员展开初查，发现大量涉案事实。2015年3月10日，田家庵区检察院对范光林采取强制措施。4月23日，淮南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范光林作出逮捕决定。随着办案工作的深入开展，范光林不为人知的一面渐渐“丰满”起来。

主政一方的范光林，外在形象一直是很光鲜的。案发前，他是凤台县的能人、强人、名人，是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基层领导。在城关镇，他以“敢想敢干”闻名，城防公园十里淮河外滩建设、全城“零违建”亮点、社区网格化管理，都是他的业绩，也是他对外宣传的重点。担任凤台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后，由他亲自安排，每半个月都有一份印刷精美、编排精心、内容精细的刊物《活力开发区》送至上级领导的案头，成为他宣传个人政绩的“名片”。他还曾分两次向纪委廉政账户缴纳了9万元，以示其律己之严。

2012年1月，有关部门评选“中国好人榜”，时任城关镇党委书记的范光林入选敬业奉献类人物，是安徽省唯一获此殊荣的乡镇干部。然而现在，范光林很不愿意提起“中国好人”这个荣誉，曾经的光鲜形象变得尴尬无比。

在有关范光林的事迹描述中，他是个一心为民、无私奉献的好书记，但凤台经济开发区群众对他却另有一番评价：“他呀，是台上一个样，台下一个样。”在范光林任开发区管委会书记期间，管委会因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建设用地权属争议等事项当过11起行政、民事案件的被告，件件败诉。这些情况当然不会写入《活力开发区》。

与台面上大力宣扬政绩同步的，是范光林私下利用一切机会捞钱的“大手笔”。五张用不同的陌

生人身份证办理的银行卡，就放在他办公室的个人保险箱里，是他存入、转移、消费赃款的“利器”。

范光林刻意包装形象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自己的不法行为寻求“护身符”和心理安慰。贪腐愈烈，粉饰愈狂。

锱铢必争的“蠹虫”

这些年，范光林任职的岗位虽然级别都只是科级，权力却不小。只是，范光林没有把权力用于为百姓服务和提升政务效率上，而是和自身利益完全挂钩，成为寻租的工具。从城区下水道建设、小街小巷维修工程中的虚报冒领，到征地拆迁大量编造拆迁补偿户的公然侵占，范光林的贪腐可以说是雁过拔毛、锱铢必争。

2004年，是范光林贪腐之路的起点。在他担任新集镇镇长期间，新集煤矿正在建设，一些人为了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得到更大实惠，纷纷找他帮忙。这些人的非分之想，范光林都通过“小动作”予以满足。后来，虽然范光林职务在变，围在他身边一起谋利的这些人却一直比较稳定，成了范光林信得过的“伙伴”。

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范光林利用担任城关镇镇长、书记的职务便利，指使郑克辉、李孔胜编造虚假工程，以骗取工程款的方式共同贪污公款115万余元。

2013年至2014年，范光林利用担任凤台经济开发区书记、副主任的职务便利，指使詹同杰、王旭等人在马岗集拆迁项目、国际汽车城拆迁项目中虚列拆迁补偿户、重复冲账，共同侵吞公款。

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范光林又伙同郑克辉以虚列维修工程的方式多次套取公款共70万余元。除了与“伙伴”共同贪污，范光林还指使他人以编造虚假工程的方式套取公款11万余元；以虚列食材费用及截留就餐费的方式套取公款45万余元；将个人消费发票在凤台经济开发区财务报销，侵吞公款2万余元。

范光林的受贿行为也是由来已久。2007年担任县房管局局长后，受贿开始成为范光林的“常态”。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担任城关镇镇长、党委书记期间，范光林一共受贿255万元。从2012年5

月任职凤台经济开发区到2015年3月案发这段时间，范光林的受贿曲线攀上最高点，共计受贿386万元。

从一开始的半推半就，发展到接下来的假意推辞、多方掩饰，再到后来的淡然接纳，直至露骨索取，范光林的受贿行为逐渐升级，主观恶性逐步增强，胃口也越来越大。受贿方式“进化”到最终形态后，范光林表现得很大胆，常以各种理由向特定人索取现金。比如写一张白条给对方，说需要多少数额的钱，“直接”得令人发指。

凤台县新兴建筑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通过和城关镇政府联系获得一些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和老城区改造项目，范光林的“伙伴”之一李孔胜是该公司经理。范光林充分利用身为城关镇党委、政府“一把手”的便利，指使李孔胜编造小街小巷维修虚假材料，虚报冒领财政资金“上供”给自己；同时还先后19次以各种理由向李孔胜索要现金共计176余万元。

在范光林的帮助下，李孔胜承揽到一些小工程，但这些工程赚取的利润几乎都被范光林榨了个干净。案发后，李孔胜告诉办案人员：“他之前跟我要钱时答应给我城南小区改造工程，后来也没给我，给了别人。我自己是白忙活甚至倒贴钱，最后还被害得锒铛入狱。”

与李孔胜遭遇相似的人还有很多，如安徽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盛某，被范光林要走50万元；某置业公司负责人李某被要走20万元；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贺某，被三次索要钱款共34万元……范光林索贿最大的一笔发生在他担任凤台经济开发区书记、副主任职务期间，他以各种理由向地龙房地产公司负责人苏华正要走200万元。

沉湎物欲的“病人”

范光林贪腐起来“吃相难看”，却也想着附庸风雅。除了现金，范光林还曾收受或索要过金算盘、金条、玉石挂件、玉雕镂空花瓶、寿山石、名人字画等多种贵重物品。

一次，范光林在某洗浴中心消费时遇到李某。李某是凤台县一家制药公司的负责人，当时他脖子上戴了一串观音雕像。范光林见了很是喜欢，直接对李某说：“你这项链不错，能不能让我戴两天？”李某不敢拒绝，项链从此有借无回。

还有一次，范光林和安徽某集团负责人杨某一起去福建考察。在当地一家礼品店，范光林看中了一块寿山石，就对杨某说：这石头我真想买，可惜身上带的钱不够。杨某看了一眼高昂的标价，一时心疼钱，竟没有“善解人意”。

返回凤台后，杨某很快感觉生意做不顺畅，也知道症结在哪里，只得托人买下那块石头，取名“指定能升”，送给了范光林。然而，范光林喜欢的其实并不是石头本身。案发后，办案人员在他家里一个储物室的柜子底下找到了那块石头，包装盒上已满是灰尘。事实上，范光林喜欢的只是那种予取予求的感觉。

庭审中，范光林不无悔恨地说，自己第一次收到别人财物时，心里也非常不安，担心到一连几天睡不好觉，但第一次之后没人追责，他慢慢就习以为常，渐趋麻木。“再到后来我开始心里有所期待，到最后就变成有人给我送钱了我也不一定能记住，但要是对方没给我送钱，我会生气，认为被轻视。”

范光林胃口吃大了，一般小钱都看不上，但对大力“资助”自己的朋友，他也挺“够意思”。2014年8月4日，范光林伙同郑克辉用凤台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资金450万元，为苏华正的地龙公司在凤台徽商银行贷款400万元提供质押。后来，银行贷款被地龙公司用于经营活动，直到2015年1月27日，范光林才安排苏华正归还400万元贷款。同年2月15日，范光林再次伙同郑克辉用棚户区改造资金2700万元，为地龙公司在银行贷款2500万元提供质押。这笔贷款被地龙公司用于经营活动，至今仍未归还。苏华正给过范光林200万元贿款，范光林慷国家之慨还这个人情，损害的是棚户区群众的权益和国家利益。范光林被检察机关带走后一连几个晚上，凤台经济开发区政府大门口都有群众放鞭炮庆祝。

最终，法院经审理确认：范光林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共同侵吞公款336万余元，个人侵吞公款59万余元；利用职务便利，多次索取、收受多人价值人民币670万余元的财物以及2万美元；伙同他人挪用公款3150万元。

一审判决后，范光林提出上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来源：正义网-检察日报微信）